

寂寞的神童：明儒程敏政生平要事考釋*

何威萱

元智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引言

程敏政(1445–1499)，字克勤，號篁墩，又號留暖道人，¹是明代著名的博學型學者，「成化、弘治間，翰林稱敏政學最博瞻」，²更是明代首位奉詔入翰林院讀書的神童，成化二年(1466)榜眼及第，後累官至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時人頗推崇其文字，胡應麟(1551–1602)視之為弘治詩壇不可忽略之一家，³其編纂之《皇明文衡》係明代最重要的文章選集之一，故《明史》將他收入〈文苑傳〉。⁴他亦用力於理學，編有《道一編》、《心經附註》，其中論「朱陸異同」的《道一編》更被視為啟發王守仁(陽明，1472–1529)《朱子晚年定論》的先聲。⁵在禮制上，程敏政於弘治元年(1488)上〈奏考正祀典〉一疏，成為嘉靖九年(1530)首輔張璁(1475–1539)革新孔廟祀典的藍本，不但異動近二十位從祀儒者名單，更使「德行」成為重要的從祀判準，影響此後孔廟從祀的規制。⁶他在徽州宗族的建設與復興上更是舉足輕重，所編《程氏統宗世

* 本文「弘治元年罷官之由」一節初稿曾以〈程敏政弘治元年罷官考〉為題，宣讀於「第十六屆明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暨建文帝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國明史學會主辦，湖南寧遠，2015年8月23日)。全文之寫作、修訂，承蒙業師朱鴻林教授、學報編輯、以及三位匿名審查人惠予諸多寶貴意見，特此深致謝忱。

¹ 「留暖道人」之號鮮為人知，見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明正德三年(1508)徽州知府何歆刊本，卷二八〈梁園賞花詩引〉，頁十七上；卷八五〈送徐中行貢士并序〉，頁六上。

² 鄭曉：《吾學編》，《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年)影印明隆慶元年(1567)鄭履淳刻本，〈名臣記〉，卷十七〈太子少保程襄毅公〉，頁407。

³ 胡應麟：《詩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續編，卷一〈國朝上〉，頁345。

⁴ 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卷二八六〈程敏政傳〉，頁7343–44。

⁵ 參何威萱：〈程敏政(1445–1499)及其學術思想：明代陽明學興起前夕的學術風氣研究〉(香港：香港理工大學博士論文，2013年)，頁193–314。

⁶ 參何威萱：〈從「傳經」到「明道」：明代前期孔廟從祀判準的轉變與程敏政在其中的角色〉，《臺大歷史學報》第56期(2015年12月)，頁35–86；何威萱：〈明中葉孔廟祀典嬗變的理論基礎：程敏政的〈奏考正祀典〉及與張璁孔廟改制觀的異同〉，《清華學報》第47卷第1期(待刊)。

譜》帶動了明代徽州宗族的重整。⁷然而，這位重要儒者的傳記資料卻頗罕見，相對眾多明代人物研究而言顯得湮沒無聞，與其表現和成就極不相稱，值得深加探究。

綜觀現有的程敏政傳記資料，《明史·文苑傳》僅載其一二大事，生平大事雖已臚列，實聊備梗概而已。除雷禮(1505–1581)《國朝列卿紀》、弘治《徽州府志》所記稍詳外，⁸目前尚未發現其行狀、墓誌銘、神道碑。正因如此，生平大事細節模糊處仍多。凌迪知(1529–1600)《國朝名士類苑》、汪國楠《皇明名臣言行錄新編》在記述程敏政故事片段後，記錄下資料來源，《國朝名士類苑》作「洗東之撰傳」，《皇明名臣言行錄新編》作「決東之撰傳」，透露曾有人替其撰寫傳記。⁹檢正德元年(1506)休寧知縣張九達刊刻的《篁墩程先生文粹》書首，收有署名「北海決東之撰」的〈篁墩程學士傳〉一篇，¹⁰此殆即凌、汪二書所引述者；進一步對勘則發現，《國朝列卿紀》所收程傳即是以此〈篁墩程學士傳〉為基礎增減而成，相同處甚多；弘治《徽州府志》亦出此文，然芟蕪甚夥。

不幸的是，無論「決東之」或「洗東之」，明代史料咸查無此人。然此謎團並非無解，據考「決」、「洗」二字均「仇」字之誤（「仇」先訛為「決」，再誤為「洗」）：查程敏政交遊，與曾任訓導、教授的北海仇東之往來密切；¹¹又據邵寶(1460–1527)〈贈郭仁宏序〉，知其名潼，字東之；¹²復據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鈔本《織錦回文璇璣圖詩暨諸讀法合刻》，卷前〈織錦圖起宗道人讀法跋〉署名「弘治丙辰三月甲子懷鳳山人仇東之跋」，¹³故知其號懷鳳山人。此人與程敏政相善，時往問學：「北海仇君東之以薦起為訓導有年矣，其所居在都城北，甚僻，往還甚寡，然數辱過予，凡經史所扣

⁷ 參常建華：《明代宗族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307–13；吳仁安：《明清江南著姓望族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288–94；Qitao Guo (郭琦濤)，「Genealogical Pedigree versus Godly Power: Cheng Minzheng and Lineage Politics in Mid-Ming Huizhou,」 *Late Imperial China* 31, no. 1 (June 2010), pp. 28–55。

⁸ 雷禮：《國朝列卿記》，《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縣柳營鄉：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1997年）影印明萬曆徐鑿刻本，卷十五〈詹事府詹事行實·程敏政〉，頁687–91；彭澤、汪舜民（纂修）：《（弘治）徽州府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弘治刻本，卷七〈文苑·程敏政〉，頁818–19。

⁹ 凌迪知（輯）：《國朝名世類苑》，《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萬曆四年（1576）刻本，卷五〈資稟類·早慧〉，頁537；卷八〈學問類·著述〉，頁603–4；汪國楠（編述）：《皇明名臣言行錄新編》，周駿富（輯）：《明人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91年）影印明萬曆壬子（1612）序本，卷三二〈程敏政〉，頁254。

¹⁰ 仇潼：〈篁墩程學士傳〉，載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粹》，明正德元年休寧知縣張九達刊本，頁一上至十下。

¹¹ 《篁墩程先生文集》卷五四頁八上有〈與仇訓導東之簡〉一書，卷五五頁十五上有〈答仇東之教授〉一書，故知仇潼曾任是二職。

¹² 「弘治初，……時予為郎戶部，多布衣交，若吳郡杜謹懼男、北海仇潼東之。」見邵寶：《容春堂集》，《無錫文庫》（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年）影印明正德嘉靖間明秦榛重修清雍正華希閔再修本，續集，卷十二〈贈郭仁宏序〉，頁523。

¹³ 臺北國家圖書館「古籍與特藏文獻」：<http://rbook2.ncl.edu.tw/Search/SearchDetail?item=9e9a53f1f8b34dde81b4e4973c2b8d1cfDUxMjMz0>，檢索日期：2015年7月21日。

擊，下至稗官小說，無不立應；發而為古文詞，力追秦漢及唐宋數大家，不作近代語；其論事後成敗若何悉有見。誠使出而用世，必可觀。」¹⁴可見二人交情甚篤，仇潼不時請益於程敏政，¹⁵敏政讚其「博學能文，兼有志操」，¹⁶直言「予素愛仇君」，¹⁷更為之引見退休閣老劉翊（1426–1490），¹⁸在在透露二人亦師亦友的交誼。〈篁墩程學士傳〉正是仇潼在程敏政去世後特為撰寫的傳記。

仇潼〈篁墩程學士傳〉內容雖較《明史》本傳豐富，但同樣不夠細膩。2003年安徽大學研究生劉彭冰編有〈程敏政年譜〉，¹⁹是目前有關程敏政生平最完整的資料，有開創之功。然而劉氏不知仇潼〈篁墩程學士傳〉一文，其持以建構生平事跡者，除程敏政著作及相關史籍外，多援引治《徽州府志》為據，故某些記述仍嫌粗略。本文遍檢程敏政詩文、仇潼〈篁墩程學士傳〉、以及其他相關史料，以主題考釋的形式，嘗試釐清數則尚顯朦朧的程敏政生平要事，並旁及有關議題，以期重現這位明代中期重要學者的生平始末，同時亦為其傳記闕如的現象尋覓可能的解釋。

程敏政生平要事考釋

先祖北徙之由

程敏政祖籍新安（徽州）休寧，並以地名「篁墩」自號，²⁰但其家族早自曾祖父程杜壽起已北戍河間，遠離家鄉。程敏政實出生於京師而非新安。²¹

程敏政五世祖程社，元至正末年受薦為承奉班都知，然終未赴任。有子二人，長曰程吉甫，為敏政高祖；次曰程國勝，率義軍投靠朱元璋，屢立戰功，後隨軍鄱

¹⁴ 《篁墩程先生文集》，卷十五〈懷鳳堂記〉，頁十六上。

¹⁵ 如仇潼曾向程敏政請教胡安國《春秋傳》中「縞葛倒懸」的典故問題。見《篁墩程先生文集》，卷五五〈答仇東之教授〉，頁十六上。

¹⁶ 《篁墩程先生文集》，卷五三〈寄閣老壽光先生書〉，頁十六下。

¹⁷ 同上注，卷三一〈贈知罷州徐君考績榮還序〉，頁八上。

¹⁸ 同上注，卷五三〈寄閣老壽光先生書〉，頁十六下。

¹⁹ 劉彭冰：〈程敏政年譜〉（合肥：安徽大學碩士論文，2003年）。

²⁰ 該地原名「黃墩」，程敏政考其淵源，認為「黃墩之『黃』本『篁』字，以其地多產竹，故名。至黃巢之亂，所過無噍類，獨以黃為己姓，凡州里山川以黃名者輒斂兵不犯，程之避地于此者因更『篁』為『黃』，以求免禍，歲久而習焉」，故改為「篁墩」並以之自號。見《篁墩程先生文集》，卷十三〈篁墩書舍記〉，頁九上至九下。程敏政此舉引起後世爭論，詳參何威萱：〈程敏政（1445–1499）及其學術思想〉，頁110–14。

²¹ 學者多以為程敏政生於徽州，石田和夫更將其學術淵源歸因於出生地，稱程氏成長於朱學氛圍濃厚的新安，當地悠久的理學傳統對其學問的成形影響甚鉅。此或據《四庫全書總目》「敏政……生於朱子之鄉，又自稱為程子之裔，故於漢儒、宋儒判如冰炭，於蜀黨、洛黨亦爭若寇讎」而來，然所論實誤。程氏先祖永樂後已徙居河間，程敏政出生時，其父程信（1417–1479）在京任職吏科給事中。見石田和夫：〈程敏政について—朱陸異同についての一考察〉，九州大学中国哲學研究会（編）：《中国哲學論集》特別號（1981年3月），頁23–40；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卷一七一，集部別集類二四〈篁墩集〉，頁1491。

陽湖大戰陳友諒，遭漢軍主將張定邊猛襲，國勝為保明祖突圍，力戰犧牲，追封安定伯，諡忠愍，祀於豫章、康郎山兩忠臣廟中。²²

程吉甫之子程杜壽，洪武末年北戍河間，至此程家離開徽州，定居北方。程敏政未明言程杜壽北戍之由，屢以「誑誤」、「坐累」等詞輕輕帶過；²³仇潼〈篁墩程學士傳〉則云「坐累」，²⁴亦甚含糊。檢程杜壽墓誌銘云：「縣大夫將聘〔程杜壽〕為塾師，而民與縣大夫交惡者，上言及公，詔俱逮至京，謫役臨濠，又北戍沁州，轉徙衛輝。所至登臨懷古，略不以夷險介意，識者壯之。未幾，南戍桂林，未行，改瀋陽中屯。」²⁵程杜壽因與縣令相善，在縣民與知縣的衝突中受到波及，遭判謫役臨濠，輾轉來至河間。可見程杜壽似未犯罪，實是縣民與知縣恩怨糾葛牽連所及的犧牲品。此段資料未揭示縣民與知縣所爭為何，程吉甫墓誌銘對此則記載頗詳：

壬子，黃公希范出守徽郡，²⁶與休寧令有舊好，令數遣君〔程吉甫〕遺書黃公，黃公雅重君，每事咨訪，或屏人與語，至夜分乃罷。是歲，太宗文皇帝入靖內難，黃公被罪，休寧人有憾於令者，奏其事，詔俱逮之。君之子杜壽亦上言：「某嘗以書算在官，與黃公致書者某也，老父實不知。」由是令坐重辟，而杜壽發從戎河間。²⁷

²² 《明史》，卷一三三〈程國勝傳〉，頁3887；卷一百五〈功臣世表一〉，頁3086；《篁墩程先生文集》，卷四一〈資德大夫正治上卿南京兵部尚書兼大理寺卿贈太子少保襄毅程公事狀〉（以下簡稱〈襄毅程公事狀〉），頁一下。程敏政筆下直稱程國勝為其高祖，遂引發西館程氏的程文吉於成化十九年（1483）抨擊程敏政「冒祖附族」——冒認程國勝為高祖、偽造高祖以下的譜系。現代學者已有考辨，認為程敏政在為其父所撰〈事狀〉中明確以程國勝為叔祖，實未竄改世系，泛稱高祖並無不妥，之所以有時稱「叔祖」為更親暱的「高祖」，殆因程國勝明初建有戰功，「其中當然有誇耀名賢功臣世家的色彩」。參林濟：〈程敏政「冒祖附族」說考辨〉，《安徽史學》2007年第2期，頁103-4。

²³ 如謂「先曾太父徵君……當洪武中以誑誤北遷河間」；「初，先曾祖尚書公洪武中坐累謫河間」；「祖程杜壽洪武末被誑誤謫河間」；「徵君諱杜壽，……以誑誤隸尺籍于河間」；「祖程杜壽洪武末被誑誤謫河間」；「尚書公又以誑誤謫河間」。見《篁墩程先生文集》，卷二七〈太叔父三處士士熙甫壽七十慶序〉，頁十六上；卷三七〈題先襄毅公與曾叔祖尤溪府君手書後〉，頁八上；卷四一〈襄毅程公事狀〉，頁一下；卷四四〈明威將軍瀋陽中屯衛指揮僉事程公墓誌銘〉，頁十七上；卷四五〈曾叔祖尤溪府君墓表〉，頁四下。

²⁴ 仇潼：〈篁墩程學士傳〉，頁一上。

²⁵ 王直：〈徵士程公杜壽墓志銘〉，載程敏政（輯撰），何慶善、于石（點校）：《新安文獻志》（合肥：黃山書社，2004年），卷九十，頁2227。按瀋陽中屯衛隸屬河間府。

²⁶ 查當時最接近的「壬子」年，為洪武五年（1372）與宣德七年（1432），時間上咸無可能，當為「壬午」（建文四年，1402）之誤。黃希范事蹟不詳，弘治、嘉靖、康熙三版《徽州府志》俱未記其任官起迄。今據《忠節錄》：「黃希范不知何許人，代陳彥回為徽州知府。」又據嘉靖《徽州府志》，陳彥回上任於洪武三十一年（1398）末，後遭祖母喪而去職，故知黃希范當任職於建文年間，是「壬子」當為「壬午」之證。見張朝瑞：《忠節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萬曆刻本，卷三〈徽州知府黃希范〉，頁632；何東序、汪尚寧（纂修）：《（嘉靖）徽州府志》，《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影印明嘉靖刻本，卷六〈名宦〉，頁134。

²⁷ 薛遠：〈徵士程君吉輔墓碣銘〉，載《新安文獻志》，卷八九，頁2211。

原來程杜壽北戍係代父受過，而其父獲罪之由，在於平時與休寧縣令²⁸和徽州知府黃希范過從甚密，黃希范因靖難獲罪，休寧縣令與程吉甫亦捲入其中。²⁹程吉甫生於元至順元年(1330)，卒於明永樂六年(1408)，³⁰靖難時已過七十，年老力衰，故由子代為北戍。³¹程吉甫父子雖無官職，然與官府往來密切，可以想見程氏一族深具地方勢力；而程敏政對高祖北戍一事僅猥付「誑誤」一詞，儻非出於「家醜不外揚」的心態，便是此中涉及靖難的敏感議題，有難言之隱，故為之迴護再三，不肯輕易提起。

程杜壽北戍河間，攜子程晟同行。³²晟生二子，長曰程信，次曰程恪。程信字彥實，正統七年(1442)進士，為程敏政之父。³³程信早年以「諳軍事」聞名，正統十四年(1449)發生「土木堡之變」(即「己巳之變」)，也先大敗明軍、擄走英宗之後，舉兵進犯京師，時程信受命鎮守西城，與都督孫鏜(1392–1471)合力逐去北虜，累官至兵部尚書。程敏政便是出生於社稷杌隉這段期間。

程敏政生年釐定

〈篁墩程學士傳〉未載程敏政生年，〈程敏政年譜〉則定之於正統九年(1444)，理由為程敏政在其詩序中稱「成化癸巳〔九年，1473〕臘月十日，予生蓋三十年矣」。往前推算三十年，即正統九年。³⁴周明初〈《全明詞》作者小傳訂補〉亦持此說。³⁵

²⁸ 據嘉靖《徽州府志》，時任縣令者或為陳綬。見《(嘉靖)徽州府志》，卷五《縣職官志》，頁105。

²⁹ 林濟〈程敏政「冒祖附族」說考辨〉頁104僅比對弘治、嘉靖、康熙三版《徽州府志》對程吉甫的記載，認為此事僅見晚出的康熙版，又無交代資料來源，頗為可疑。筆者認為康熙版的材料來源正是程吉甫墓誌銘，惟於當時徽州知府的認定上另有看法。按康熙《徽州府志》所載與程吉甫墓誌銘大體相同，然該書以為程吉甫交往的徽州知府是黃希范前後的陳彥回：「郡守陳彥回嘗咨政焉，靖難後，彥回不屈獲罪，而吉甫亦被逮，子杜壽代戍河間，而吉甫以壽終於家。」見丁廷榘(修)、趙吉士(纂)：《(康熙)徽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清康熙三十八年〔1699〕刊本，1975年)，卷十三〈人物志二·忠節傳·程國勝〉，頁1718。

³⁰ 薛遠：〈徵士程君吉甫墓碣銘〉，頁2211。

³¹ 代父受刑的故事雖常見於戲曲小說，然《大明律》中並無相關規定。據譚家齊研究，洪武年間確有許多代父受刑的實例，不少案例的主角甚至「使太祖感動而恕宥或減刑。」程杜壽代父北戍發生於永樂初年，援洪武之例代父受過按理可行。見譚家齊：〈明太祖對刑罰輕重的態度(下篇)——從赦罪看太祖執行刑罰輕重的態度〉，《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42期(2002年)，頁234–40。

³² 「洪武中，聘君〔程杜壽〕坐累，謫戍北方。公在髻鬣侍行，即慨然有亢宗志。比徙於沁，再徙衛輝，三徙河間。」(李賢：〈贈亞中大夫太僕寺卿程公晟墓碑銘〉，載《新安文獻志》，卷九二下，頁2303)

³³ 《篁墩程先生文集》，卷四一〈襄毅程公事狀〉，頁一上至八下。

³⁴ 劉彭冰：〈程敏政年譜〉，頁22；《篁墩程先生文集》，卷六三〈成化癸巳臘月十日予生蓋三十年矣適有史事不克歸省悵然有懷謹步韻家君守壽詩一章錄以克儉克寬二弟〉，頁十三下。

³⁵ 周明初：〈《全明詞》作者小傳訂補〉，《杭州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3期，頁59。

然程敏政〈奉安顯祖尚書府君遺像告文〉有云：「惟藐孫〔即程敏政〕之生未周兩月，不幸府君奄棄于家。」³⁶程敏政出生未及兩月，祖父程晟便與世長辭。程晟卒於「丙寅〔正統十一年，1446〕二月六日」，³⁷故敏政當生於正統十年（1445）底或十一年初。事實上劉氏《年譜》亦引述此二段資料，但似乎未注意到「未周兩月」一語；而其所援以為據的「成化癸巳臘月十日，予生蓋三十年矣」，此「蓋」字乃「大概」、「接近」之意，非實指也。

另一項證據，是《成化二年進士登科錄》記載程敏政「年二十二，十二月初十日生」，³⁸推算其生年正是正統十年底，排除了前述正統十一年初的可能。固然《登科錄》可能存在「官年」的現象，³⁹但這一般是為了擠入有年齡限制的庶吉士、科道選拔名單而為之，程敏政為當科榜眼，必授翰林院編修，沒有理由虛報年齡，故此處所載應當可信，足證其生於正統十年。

與明英宗的見面

程敏政自幼聰穎過人，時人擬之孔融、李泌，⁴⁰譽為神童。《明史》本傳載：「十歲，侍父官四川，巡撫羅綺以神童薦。英宗召試，悅之，詔讀書翰林院，給廩饌。」⁴¹短短數語，道盡其童年之不凡。黃佐（1490–1566）指出，明代「奇童被薦入翰林，讀中秘書者，始自英宗朝，兵部尚書程信之子敏政」，⁴²其榮寵可見一斑。然此數語卻可繼續深究，首先討論晉見的年份。《明史》謂程敏政「十歲，侍父官四川，巡撫羅綺以神童薦」，未具體指出受薦入京之年，⁴³〈篁墩程學士傳〉亦只云「方鎮大臣以神童薦之朝」。⁴⁴據程敏政撰程信〈事狀〉：「天順丁丑〔元年，1457〕，英廟復位，公奉表入

³⁶ 《篁墩程先生文集》，卷五一〈奉安顯祖尚書府君遺像告文〉，頁三上。

³⁷ 李賢：〈贈亞中大夫太僕寺卿程公晟墓碑銘〉，頁2304。

³⁸ 《成化二年進士登科錄》，收入《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登科錄》（寧波：寧波出版社，2006年），第2函第2冊，頁七下。

³⁹ 即上報《登科錄》的年齡小於實際，如汪循「丙辰〔弘治九年，1496〕登進士第，同年有勸減年便進取者，君曰：『未事君而先欺君，可乎？』卒書實歲」。見王瓚：〈順天府通判仁峰汪君墓碣銘〉，載汪循：《汪仁峰先生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清康熙刻本，外集，卷二，頁577。另參陳長文：《明代科舉文獻研究》（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197–219。

⁴⁰ 仇潼：〈篁墩程學士傳〉，頁一上。

⁴¹ 《明史》，卷二八六〈程敏政傳〉，頁7343。

⁴² 黃佐：《翰林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年），卷四〈幼童教習〉，頁42。

⁴³ 事實上「十歲，侍父官四川」的說法也有問題，程信景泰六年（1455）十月受命任成都參政，翌年四月抵達，時敏政十一、二歲，非十歲。見《篁墩程先生文集》，卷四一〈襄毅程公事狀〉，頁三上。

⁴⁴ 仇潼：〈篁墩程學士傳〉，頁一上。

賀，時方錄景泰間上言之人，乃留公為太僕卿。」⁴⁵又據程信同年呂原(1418–1462)所記：「今年冬，參政新安程公信自四川來京，以賀萬壽，事竣將旋，天子知其賢，留以為太僕卿，而簡刑部山東司郎中吉水鄧公貴往補其任。」⁴⁶可知程信於英宗復辟當年冬天奉表入賀萬壽，便留京任太僕卿，因此程敏政最有可能於天順元年冬隨父同至京城並晉見英宗，時敏政十二、三歲。

其次討論見面的對話與在場人物。《明史》謂「英宗召試，悅之」，未明言所試為何。廖道南(?–1547)《殿閣詞林記》載：「英皇出題命對，曰：『鵬翻高飛，搏扶搖之九萬。』敏政云：『龍墀獨對，陳禮樂之三千。』」⁴⁷程敏政頗以「善對」聞名，⁴⁸而廖氏所載問對亦見錄於雷禮《國朝列卿紀》、過庭訓《本朝分省人物考》，⁴⁹似可備為一說。

程敏政與英宗的對答尚有其他版本。首先，廖道南認為彼時在場的神童尚有李東陽(1447–1516)，當程敏政回畢「龍墀獨對，陳禮樂之三千」，李東陽亦對道：「龍顏端拱，位天地於兩間。」⁵⁰然雷、過二書均未採此說，以為僅敏政一人在場。同樣以英宗、程、李三人為主角，萬曆末年蔣一葵《堯山堂外紀》則載：「李西涯、程篁墩同朝見，適直隸貢蠲至，英廟即試以對句，曰：『螭蟻渾身甲冑。』程應聲曰：『鳳凰遍體文章。』上加稱賞。時李尚伏地，徐對曰：『蜘蛛滿腹經綸。』上遂大異之，曰：『是兒他日作宰相耶？』俱賜寶鑑而出。後李出入館閣四十年，而程終於學士，竟如其對云。」⁵¹郎瑛(1487–1566)、焦竑(1540–1620)所記略同。⁵²此問對內容異乎上述版本，細節更顯豐富。其後故事繼續演變，加入明確的時間點：「李西涯、程篁墩在英廟朝俱以神童薦，時程九歲，李七歲。上出句曰：『螭蟻渾身甲冑』，程對曰：『鳳凰遍體文章』，李對曰：『蜘蛛滿腹經綸』，上曰：『此兒宰相器。』」⁵³雖然情節愈趨完善，但這三個故事均有問題，分述如下。

⁴⁵ 《篁墩程先生文集》，卷四一〈襄毅程公事狀〉，頁三上。

⁴⁶ 呂原：《呂文懿公全集》，《故宮珍本叢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年)影印明刻本，卷五〈送參政鄧公赴任四川序〉，頁163。

⁴⁷ 廖道南：《殿閣詞林記》，收入余來明、潘金英(校點)：《翰林掌故五種》(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9年)，卷十〈奇童〉，頁207。

⁴⁸ 葉盛：《水東日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卷二三，頁228。

⁴⁹ 雷禮：《國朝列卿記》，卷十五〈詹事府詹事行實·程敏政〉，頁687；過庭訓：《本朝分省人物考》，《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影印明末刻本，卷三六〈程敏政〉，頁206。

⁵⁰ 廖道南：《殿閣詞林記》，卷十〈奇童〉，頁207。

⁵¹ 蔣一葵：《堯山堂外紀》，《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萬曆刻本，卷八七〈國朝·李東陽〉，頁375。

⁵² 郎瑛：《七修類稿》(臺北：世界書局，1984年)，卷四十〈事物類·神童對〉，頁579；焦竑：《玉堂叢語》(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七〈夙慧〉，頁248。

⁵³ 吳肅公：《明語林》(合肥：黃山書社，1999年)，頁151。

其一是不應出現李東陽。據楊一清(1454–1530)撰李東陽墓誌銘，李東陽「生正統丁卯〔十二年，1447〕六月九日，方三四齡輒能運筆大書至一二尺，中外稱為神童。景皇帝召見，親抱置膝上，命給紙筆書，賜果鈔送歸。六歲至八歲再召見，賜賚如初，送順天府學肄業」。⁵⁴由於李東陽被景帝召見後，便就學於順天府學(按八歲推算，此時乃景泰五年，1454)，此後未有再被召見的記載，而程敏政入京已屆英宗朝，故李、程二人不太可能同時為英宗召見，遑論所謂「時程九歲，李七歲」(敏政入見時已十二、三歲矣)！

其二，「螃蟹渾身甲冑」的問對似另有所本。方弘靜(1516–1611)稱：「世傳『螃蟹渾身甲冑、鳳凰遍體文章、蜘蛛滿腹經綸』，為李西涯、程篁墩童時對，及覽永康《應氏家乘》，乃宋少師應孟明與兄孟堅事耳。」《應氏家乘》今未能見，然網絡上有一篇屬名應孟明(1138–1219)裔孫應逸盃所撰之〈宋少師應孟明公生平紀略〉，當中有云：「某日客訪塾師，見賣蟹者過齋外，因出對曰：『螃蟹渾身甲冑。』孟堅〔公之兄長，擢明經第、仕至提官〕對以『鳳凰遍體文章』，公亦應聲而對：『蜘蛛滿腹經綸。』其才思之敏捷可見一斑。」⁵⁵可見方氏之言應有所據，這些故事極可能都是後人附會，並非事實。

無論上引何種版本，僅憑與皇帝對句便能破例入翰林院讀書，實在令人匪夷所思。〈篁墩程學士傳〉在述畢「英宗喜其應對，拜起如老成人」之後，續云：「詔館閣試之，即日賦聖節及瑞雪詩，并經義各一篇，援筆立就，文采粲然，諸閣老、翰長皆嗟異之。暨進呈，上喜甚，詔讀書翰林院，官給廩饌。」⁵⁶這些詩文、經義測試的優異表現，應當才是程敏政得入翰林院讀書的主因；對句之說縱然不虛，不過錦上添花而已。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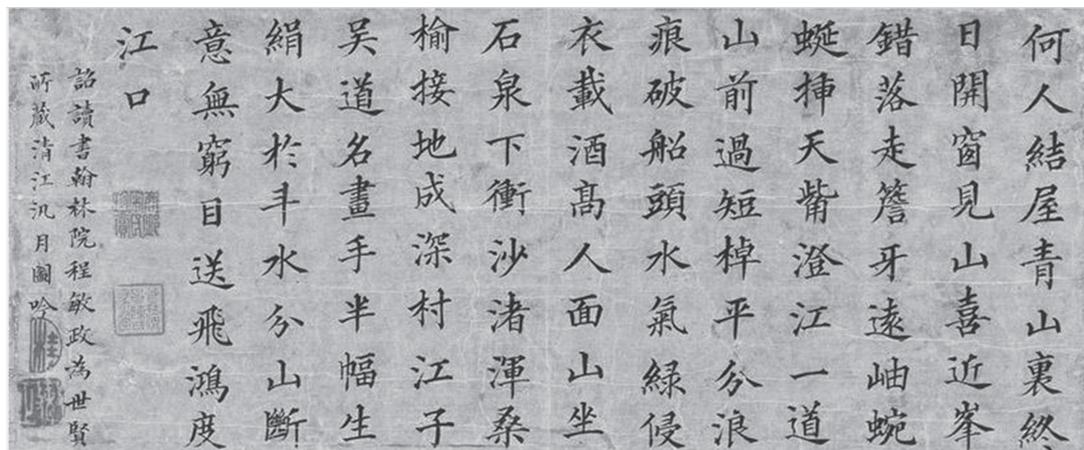
※附程敏政題〈清江泛月圖〉考。無論程敏政與英宗是否曾「殿上對句」，身為明代首位奉詔讀書翰林院的神童，此分殊榮勢必格外引起注目。2012年北京九歌國際拍賣股份有限公司舉辦的「2012年秋季文物藝術品拍賣會」上，出現一件標為南宋畫家江

⁵⁴ 楊一清：〈特進光祿大夫左柱國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贈太師諡文正李公東陽墓誌銘〉，載焦竑：《國朝獻徵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萬曆四十四年(1616)徐象樸曼山館刻本，卷十四〈內閣三〉，頁470。

⁵⁵ 應逸盃：〈宋少師應孟明公生平紀略〉，「聞道齋主_333的博文」：http://blog.sina.com.cn/s/blog_4cc83589010008gh.html，檢索日期：2015年7月21日。

⁵⁶ 仇潼：〈篁墩程學士傳〉，頁一上至一下。原文作「英宗喜其應對□起如老成人」，中空一字，語意不通。據雷禮《國朝列卿記》卷十五〈詹事府詹事行實·程敏政〉，此處作「英宗喜其應對、拜起如老成人」(頁687)；焦竑《玉堂叢語》卷七〈夙慧〉同，並注明此文出自「先東之撰傳」(頁250)，可見空缺處應為「拜」字，今據改。

參所繪的〈清江泛月圖〉(拍品號1126)。⁵⁷值得注意的是,此畫上方有一署名程敏政的題詩,截錄如下:



詩末落款「詔讀書翰林院程敏政」,似為其天順元年至八年(1464)讀書翰林院期間所作。然此題詩卻有兩大可疑:首先,落款透露贈予對象為「世賢」。考程敏政交遊,以世賢為字號者惟李傑(1443–1517),⁵⁸李傑與程敏政為成化二年同年進士,選為庶吉士,授編修,累官至禮部尚書。⁵⁹因此二人相識之時均已任職朝中,敏政落款應書其現職,似不可能題為「詔讀書翰林院程敏政」;其次,此詩亦見於《篁墩文集》,然贈予對象並非李傑,而是題為〈題安城彭學士山水圖〉,「安城彭學士」係彭時(1416–1475),《文集》版詩末便明云「安城先生」,可見此詩與李傑無關。⁶⁰進而比較二詩內容:

⁵⁷ 「北京九歌國際拍賣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jgauc.com/jpxs_show.asp?articleid=21569, 檢索日期: 2015年7月21日。

⁵⁸ 如成化九年夏,程敏政與李傑等六人往遊梁園,賞花賦詩;十四年(1478)春同遊九龍池;十五、六年間(1479–1480),李傑得李東陽所贈之瓜,一乳兩男,傳為佳話;成化十九年程敏政除服返京,李傑將友人唱和此事之詩卷請序於敏政。見《篁墩程先生文集》,卷二八〈梁園賞花詩引〉,頁十六下至十七上;卷十三〈遊九龍池記〉,頁十一下;卷二八〈瓜祝倡和詩序〉,頁九上至九下。程敏政文集另收有寫予李傑詩文多首,茲不細引。

⁵⁹ 參梁儲:《鬱洲遺稿》,《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七〈明故資善大夫禮部尚書致仕贈太子少保石城李公墓誌銘〉,頁596–97;王世貞:《弇州山人續稿》(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明崇禎間刊本,1970年),卷一四七〈文部〉頁6747–48。

⁶⁰ 《篁墩程先生文集》,卷六四〈題安城彭學士山水圖〉,頁十二上。「安城彭學士」除彭時外,亦可能為其族弟彭華(1432–1508),二人均官至文淵閣大學士。查程敏政文集中,提及「彭學士」處均指彭時,更有一文專祭,故此處「安城彭學士」應指彭時。見《篁墩程先生文集》,卷五一〈闕院祭大學士彭文憲公文〉,頁二上至二下。

《篁墩文集》卷六十四	〈清江泛月圖〉題詩
何人結屋青山裏，終日開窗見山喜。 近峯錯落走簷牙，遠岫蜿蜒插天嘴。 澄江一道山前過，短櫂平分浪痕破。 船頭水氣綠侵衣，載酒高人面山坐。 石泉下衝沙渚渾，桑榆接地成深村。 柴扉欲扣不可到，或有細路通雲根。 竹鶴老人名畫手，半幅生絹大於斗。 水分山斷意無窮，目送飛鴻度江口。 安城先生塵慮脫，南望鄉人楚天闊。 高堂永日對山歌，肅肅涼風起蘋末。	何人結屋青山裏，終日開窗見山喜。 近峯錯落走簷牙，遠岫蜿蜒插天嘴。 澄江一道山前過，短棹平分浪痕破。 船頭水氣綠侵衣，載酒高人面山坐。 石泉下衝沙渚渾，桑榆接地成深村。 江子吳道名畫手，半幅生絹大於斗。 水分山斷意無窮，目送飛鴻度江口。

粗體字為二詩相異處，除「嘴 / 髻」、「櫂 / 棹」、「絹 / 絹」三字為無礙原義之異體外，最大差異有三：(一)《文集》版第十一、十二句、以及第十七至第二十句遭刪去；(二)第十三句「竹鶴老人」(何澄，自彥澤，永樂元年〔1403〕舉人)改為「江子吳道」(江參字貫道，此處訛做「吳道」)；(三)《文集》版詩末明確點名「安城先生」。可見程敏政所題者乃彭時所持之何澄畫作，非李傑所藏江參作品。尤有甚者，《文集》版共二十句，四句一韻(「喜」、「嘴」，上聲四紙；「破」、「坐」，去聲二十一固；「村」、「根」，上平聲十三元；「斗」、「口」，上聲二十五有；「闊」、「末」，入聲七曷)，用韻十分規整；拍賣版上平聲十三元韻缺一韻腳，明顯不符整體安排。

以上證據顯示，〈清江泛月圖〉所題之詩，無論用韻、落款皆有破綻，甚至連江參字號亦有舛謬，故可推斷《文集》所收〈題安城彭學士山水圖〉應是程敏政原詩，〈清江泛月圖〉所題乃據此改編之偽作。程敏政名號為人冒用非僅此一例，晚明詞選《天機餘錦》便冠其名為編者。⁶¹觀〈清江泛月圖〉偽此題詩者在借用程敏政之名時，特冠以「詔讀書翰林院」，可見程氏幼時奉詔讀書翰林院一事在當時多麼引起轟動。

登科的經過

關於程敏政之登科，〈篁墩程學士傳〉謂「中成化丙戌〔二年〕科第一甲第二人，授翰林院編修」，⁶²〈程敏政年譜〉則補充他在天順六年(1462)秋「以《尚書》中順天府鄉

⁶¹ (舊題)程敏政：《天機餘錦》(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年)。學界已考定《天機餘錦》非程敏政所編，極可能是書商竊用其名以牟利。若非程敏政富盛名於文學，焉能成為書商的招牌？關於《天機餘錦》的考定，參侯印國：〈《天機餘錦》成書新考〉，「國學網」：<http://www.guoxue.com/?p=731>，檢索日期：2015年7月21日；朱志遠：〈《天機餘錦》新考〉，《文學遺產》2012年第2期，頁149-52。

⁶² 仇潼：〈篁墩程學士傳〉，頁一下。

試第一」。⁶³ 劉氏所引證者除弘治《徽州府志》外，尚有程敏政「天順壬午〔六年〕之試，……余亦繆魁畿北」之語。⁶⁴ 然查閱《成化二年進士登科錄》，明載程敏政於天順六年順天府鄉試乃《尚書》第二名，⁶⁵ 劉氏所記實誤。

天順六年鄉試既獲第二名佳績，按理應一鼓作氣參加隔年會試，然而天順七年（1463）《會試錄》卻不見敏政其名，⁶⁶ 當年究竟是未參加會試，抑或不幸落第，現已無從稽考。天順八年正月，程信母喪，扶柩河間，⁶⁷ 敏政是秋亦謁告歸省，居程家位於河間城東金沙嶺之別墅。⁶⁸ 該別墅為程信所建，距程家先塋僅百步之遙，環境清幽，「可以業進修而卻世紛也」。⁶⁹ 程敏政於此繼續苦讀，劍指隔年春闈。成化二年春，先是考取會試第十八名，⁷⁰ 隨即更一舉榮登殿試榜眼，⁷¹ 授翰林院編修。

當時有一段關於程敏政進士名次的軼聞：初，吏部尚書王翱（1384–1467）見程敏政之卷書法精工，擬魁之，卻被李賢（1408–1466）攔阻，謂取士當「論文不論書」，故以羅倫（1431–1478）為冠，敏政居次。⁷² 李賢是當朝首輔，程敏政奉詔讀書翰林院時便從其讀書。李賢十分器重程敏政的才學，不但「親教詩書，正其句讀」，⁷³ 更妻之以女，成為翁婿。⁷⁴ 因此李賢所謂「論文不論書」，殆避嫌之託辭耳。⁷⁵

⁶³ 劉彭冰：〈程敏政年譜〉，頁28。

⁶⁴ 《篁墩程先生文集》，卷二四〈戶部郎中官君挽詩序〉，頁十上。

⁶⁵ 《成化二年進士登科錄》，頁七下。

⁶⁶ 《天順七年會試錄》，收入《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會試錄》（寧波：寧波出版社，2007年），第13冊。是年二月會試由於貢院發生大火，燒死舉子百餘人，故延至八月舉行，殿試則延至天順八年三月舉行。

⁶⁷ 《篁墩程先生文集》，卷四一〈襄毅程公事狀〉，頁四下。

⁶⁸ 同上注，卷二一〈送內兄林文秀之官淮陰序〉，頁六上；卷六十〈瀛東別業賦并序〉，頁一上至一下。

⁶⁹ 同上注，卷六十〈瀛東別業賦并序〉，頁一下。

⁷⁰ 《成化二年會試錄》，收入《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會試錄》，第14冊，頁十七上。

⁷¹ 《成化二年進士登科錄》，頁七下。

⁷² 尹直：《謇齋瑣綴錄》（臺北：臺灣學生書局影印明藍格鈔本，1969年），卷三，頁79。

⁷³ 《篁墩程先生文集》，卷五一〈祭婦翁大學士李文達公文〉，頁一下。

⁷⁴ 據說程敏政與李賢之間亦有一對：「程敏政以神童至京，李賢學士許妻以女，因留飯。李指席間果，出一對曰：『何荷〔何〕而得藕〔偶〕』，程應聲曰：『有杏〔幸〕不須梅〔媒〕』。李大奇之。」（蔣一葵：《堯山堂外紀》，卷八七〈國朝·程敏政〉，頁384）

⁷⁵ 李賢為避嫌而不取敏政，尚有一例：「《英廟實錄》稿初成，總裁諸先生揭公會簿，議擇數老成者檢閱校正之，與者皆以硃筆點其名，時劉主靜〔劉定之〕先生獨先指程編修敏政名，以希合李文達公。公不允，既而主靜又謂：『此編修年雖少，甚聰敏！』公勉從點之。主靜退，公謂左右曰：『君子愛人以德，何必爾也？』遽命刮去其點，乃出示眾。」（尹直：《謇齋瑣綴錄》，卷四，頁100–101）

弘治元年罷官之由

進入翰林院後，程敏政仕途尚稱平順。他首先參與了《英宗實錄》的編輯，⁷⁶隔年八月告竣，獲升俸一級。⁷⁷此後陸續參與《大明一統志》、《洪武正韻》、《通鑑綱目》的重梓和校勘，提出許多有見地的意見。⁷⁸成化五年（1469），程敏政更首次參與會試閱卷。⁷⁹九年十一月，朝廷決定依朱子《通鑑綱目》體例整理宋、元二朝歷史，簡選十五名學識淵博的翰林官員編纂《續通鑑綱目》一書，敏政亦列其中。⁸⁰十年（1474）十二月，因九年任滿升為侍講。⁸¹十二年（1476）十一月，《續通鑑綱目》書成，⁸²因纂修之功，於隔年四月升左春坊左諭德；⁸³俄詔為侍講經筵，兼皇太子講讀。⁸⁴十四年（1478）至十九年（1483）間，因接連喪弟、喪父，程敏政兩度返居休寧老家，這也是他出生以來首次踏足先祖故土。⁸⁵第二次居鄉期間，程敏政編纂了《程氏統宗世

⁷⁶ 仇潼：〈篁墩程學士傳〉，頁一下。

⁷⁷ 張懋等：《明憲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以下所引明代各朝《實錄》出版資料皆同此，不另注出），卷四五，成化三年八月戊午條，頁939–40。

⁷⁸ 仇潼：〈篁墩程學士傳〉，頁一下至二上。《大明一統志》重刊於成化四年（1468）五月，《通鑑綱目》重刊於成化九年二月，《洪武正韻》重刊時間不詳。見《明憲宗實錄》，卷五四，成化四年五月乙丑條，頁1094；卷一一三，成化九年二月丁丑條，頁2195–97。據甯忌浮研究，《洪武正韻》清代無刊刻，目前所能見到的明刻本除去兩部洪武原刊本外，皆為正德以後所刻，因此弘治以前刊刻狀況不詳。甯氏1997年於北京圖書館發現與通行的七十六韻本（洪武八年〔1375〕樂韶鳳、宋濂編）不同的八十韻本（洪武十二年〔1379〕汪廣洋等重修，吳沉作序），並指出《永樂大典》所採用的排序是以八十韻本《洪武正韻》為主，但其後八十韻本「就銷聲匿跡了」，現存明刻《洪武正韻》中只有一本是八十韻本，「八十韻本很可能一直未重刊」。然據仇潼〈篁墩程學士傳〉所云，程敏政在參與《洪武正韻》校勘工作時，注意到「《正韻》先後出有二本，一為承旨宋濂序，一為待制吳沉序」，並請求「以沉序為定本」。雖然目前尚未能釐清《洪武正韻》在成化年間的刊刻記錄，然觀程氏之語，成化年間八十韻本當非罕見。見甯忌浮：《洪武正韻研究》（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年），頁11–13；仇潼：〈篁墩程學士傳〉，頁一下。

⁷⁹ 「〔王〕德潤登己丑〔成化五年〕進士，時予承乏禮闈，有一日之長。」見《篁墩程先生文集》，卷九十〈送王德潤參政進表還河南〉，頁十一上。關於翰林院參與會試閱卷，參張治安：《明代政治制度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2年），頁333–34。

⁸⁰ 《明憲宗實錄》，卷一二二，成化九年十一月戊申條，頁2355。據程敏政詩中透露，他對於能參與此事略感意外。見《篁墩程先生文集》，卷六三〈長至後二日山陵陪祀回適有詔修宋元二史綱目不肖濫預率爾賦此〉，頁十三下。又，最初參與者僅十四人，隔年丘濬（1421–1495）丁憂起復，彭時奏請加入丘濬，故一共十五人。

⁸¹ 《明憲宗實錄》，卷一三六，成化十年十二月乙酉條，頁2544。

⁸² 同上注，卷一五九，成化十二年十一月乙卯條，頁2909–11。

⁸³ 同上注，卷一六五，成化十三年四月乙巳條，頁2988。

⁸⁴ 獲任命時間不詳，有詩自記其事。見《篁墩程先生文集》，卷六四〈講筵命下甚愧疏庸不足以從諸君子之後輒賦一詩錄呈舜咨侍講養正伯常二太史〉，頁十下至十一上。

⁸⁵ 關於成化十四年因喪弟返家省親，參《篁墩程先生文集》，卷十〈奏乞省親〉，頁一上至一〔下轉頁103〕

譜》、《程氏貽範集》，開始致力於整理地方宗族文獻，同時也積極投入當地宗族事務與文教活動，對當地族譜編纂及文化認同產生重大影響。⁸⁶十九年六月十日，程敏政回到京城，「仍舊供職，六六而已」。⁸⁷自此洎孝宗即位前，除二十二年（1486）與汪諧（1432–1499）一同主考應天鄉試外，⁸⁸主要從事例行的經筵與皇太子講讀。

成化二十三年（1487）八月，憲宗駕崩，其子朱祐樞即位，是為孝宗。十一月，程敏政升為少詹事兼侍講學士，⁸⁹與議重訂太廟規制，建言獲得採納。⁹⁰弘治元年正月，受命纂修《憲宗實錄》。⁹¹二月，命諸王出閣讀書，應詔侍雍王講讀三日，⁹²復奉命為經筵官，日侍講讀。⁹³三月，參與修訂天子視學儀注，題請「於視學之前致齋一日，至期加幣一段，樂設而不作」，獲廷議官員支持，並大體得到孝宗首肯施

〔上接頁102〕

下；卷六八〈二月一日辭親赴京出休寧東門〉，頁一上。關於成化十六年（1480）因喪父返家居喪，參同書卷四一〈襄毅程公事狀〉，頁六下至七上；卷五一〈謝恩還家告文〉，頁十下；卷七一〈成化十九年二月一日浦口與王文明太守諸公別〉，頁十三上。

⁸⁶ 詳參何威萱：〈程敏政（1445–1499）及其學術思想〉，頁49–54。

⁸⁷ 《篁墩程先生文集》，卷五三〈寄歐陽大尹子相書〉，頁十二上。按「六六」即「碌碌」，《後漢書·馬援傳》：「季孟嘗折愧子陽而不受其爵，今更共陸陸，欲往附之，將難為顏乎？」章懷太子注曰：「陸陸猶碌碌也。」見范曄（著）、王先謙（集解）：《後漢書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56年），卷二四〈馬援傳〉，頁310–11。

⁸⁸ 《篁墩程先生文集》，卷二六〈應天府鄉試錄後序〉，頁六上至六下。該年試題見同書卷十〈應天府鄉試策問〉，頁十上至十三上。

⁸⁹ 焦芳等：《明孝宗實錄》，卷七，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乙卯條，頁121。

⁹⁰ 成化二十三年八月孝宗即位後，憲宗神主將升祔太廟，然九廟已滿，必行祧遷。時論以為德祖既處最尊，當尊為不祧之高祖；太祖、太宗（即成祖）功德隆盛，可比周之文、武，萬世不祧；今日之祧當自懿祖始，並於寢殿後興建祧廟安奉之，待禘祭再予迎祭；至於孝穆皇太后，由於其非憲宗正室，無法同入太廟，故另建一奉慈殿祀之。此案獲孝宗認可而通過。王鏊、黃佐咸謂此議為時任禮部右侍郎的倪岳（1444–1501）所草，倪岳文集亦錄此疏，然仇禿〈篁墩程學士傳〉卻認為「〔此〕議皆發於公，藁草悉其手所定也」；程敏政門人李汛亦舉此為證，譽乃師「學識之過人，足以濟時而淑世，不但華國而已」。筆者以為此疏雖收於倪岳集中，但由於事關重大，議案內容經過眾多官員討論後才告底定，故程、倪二人應當都發表過重要意見，在定稿文字的撰寫上亦有貢獻。從程、倪二人傳記作者爭相為其傳主「爭功」之舉，透露此議在明代禮制史上意義深遠，若能將此不世之功與傳主聯繫起來，將是傳主無比的榮耀。見《明孝宗實錄》，卷七，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壬戌條，頁143–47；楊新成：〈明代奉慈殿興廢考〉，《故宮博物院院刊》2011年第3期，頁126–37；王鏊：《震澤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五〈故太子少保吏部尚書贈榮祿大夫少保諡文毅倪公行狀〉，頁389；黃佐：《翰林記》，卷七〈議禮下〉，頁86；倪岳：《青谿漫稿》，明正德八年（1513）徽郡守熊世芳刊本，卷十一〈奏議·禮儀一〉，頁一上至四下；仇禿：〈篁墩程學士傳〉，頁三下；李汛：〈篁墩集後序〉，載《篁墩程先生文集》，頁三上至四下。按黃佐《翰林記》謂倪岳為禮部左侍郎，誤，應為右侍。

⁹¹ 《明孝宗實錄》，卷十，弘治元年正月戊辰條，頁205–6。

⁹² 同上注，卷十一，弘治元年二月辛丑條，頁241；仇禿：〈篁墩程學士傳〉，頁三下。

⁹³ 《明孝宗實錄》，卷十一，弘治元年二月辛酉條，頁264–65。

行。⁹⁴七月二十四日，禮科右給事中張九功上奏請求從祀薛瑄(1389–1464)於孔廟，並對當時孔廟從祀名單提出異見。⁹⁵孝宗下交廷議，敏政與焉。他頗認同張氏之見，並有更進一步的想法，卻未獲同僚支持，⁹⁶遂另撰一疏細闡己見。八月三日，程敏政提出了著名的〈奏考正祀典〉，對明代中期以降孔廟從祀的原則與規制影響深遠。⁹⁷

這些經歷看似順遂，但就在提出〈奏考正祀典〉兩個月後(弘治元年十月)，程敏政即遭彈劾，被迫致仕。《明史》述此甚略：「弘治元年冬，御史王嵩等以雨災劾敏政，因勒致仕。」⁹⁸〈篁墩程學士傳〉及〈程敏政年譜〉則提供了一些線索。〈篁墩程學士傳〉稱：「先是臺臣論奏，請進賢退姦，且各有所指，公之名在所進中，由是素忌者有逐公之意矣。俄御史魏璋以曖昧之言中公，詔公致仕。」⁹⁹此言雖不甚清晰，但隱約可知程敏政可能捲入政治事件中，惟始末不明。此外，仇潼稱彈劾敏政者為魏璋，異乎《明史》所稱之王嵩。〈程敏政年譜〉則據弘治《徽州府志》類似記載，並徵引《明史·湯鼎傳》，指出弘治初年湯鼎「首劾大學士萬安罔上誤國」，奏請進賢退姦，當中有敏政之名，懷疑此事與湯鼎有關，¹⁰⁰但上述未明晰處依舊未得詳解。筆者以為此問題應從湯鼎上疏的原因、程敏政於弘治初年的心態與行動、以及彈劾程敏政之人這三個方面入手解決：

一、湯鼎上疏的原因。憲宗末年怠於朝政，寵信太監、「傳奉官」，權力矢集「妖人」李孜省(?–1478)一身。李氏為江西南昌人，對同鄉多所卵翼，而萬安(1419–1489)、尹直(1431–1511)、劉吉(1427–1493)、彭華(1432–1508)等執政大臣皆與李氏合作，排除異己，¹⁰¹遂使天順以來的南北黨爭益發激烈，南黨之勢於焉臻於頂

⁹⁴ 此議源於弘治元年二月壬寅，禮部上呈下月將舉行的視學儀注，吏部尚書王恕不滿其中部份內容，認為分獻官亦當行拜禮，且釋奠當行三獻、加幣。孝宗對此只批准了分獻官之拜禮，餘從舊。於是王恕於三月戊辰再次上奏，遂下廷議，眾臣以為「宜但於視學之前致齋一日，至期加幣一段，樂設而不作，餘仍其舊，庶幾其可」。此次孝宗稍有讓步，詔令：「惟孔子前加幣用太牢，改分獻為分奠，其餘儀物俱從永樂年例行。」《實錄》未言廷議的意見出自何人，然〈篁墩程學士傳〉認為亦出敏政。見《明孝宗實錄》，卷十一，弘治元年二月壬寅條，頁242–45、260–61；卷十二，弘治元年三月戊辰條，頁269–72；仇潼：〈篁墩程學士傳〉，頁三下。王恕奏疏內容見王恕：《太師王端毅公奏議》，明正德十六年(1521)三原知縣王成章刊本，卷八〈論釋奠禮奏狀〉，頁八下至十下；〈再論釋奠禮奏狀〉，頁十二上至十五上。

⁹⁵ 倪岳：《青谿漫稿》，卷十一〈奏議·祀典一〉，頁四下至六下。

⁹⁶ 《篁墩程先生文集》，卷十〈奏考正祀典〉，頁二下。

⁹⁷ 筆者論文〈從「傳經」到「明道」：明代前期孔廟從祀標準的轉變與程敏政在其中的角色〉專論此事之始末及意義。

⁹⁸ 《明史》，卷二八六〈程敏政傳〉，頁7343。

⁹⁹ 仇潼：〈篁墩程學士傳〉，頁六上至六下。

¹⁰⁰ 《明史》，卷一百八十〈湯鼎傳〉，頁4785；劉彭冰：〈程敏政年譜〉，頁56。

¹⁰¹ 如《明史》所載：「其年十月，再復左通政，益作威福。構罪吏部尚書尹旻及其子侍講龍。又假扶鸞術言江西人赤心報國，於是致仕副都御史劉敷、禮部郎中黃景、南京兵部

峰。¹⁰²孝宗即位後，李孜省等「傳奉官」遭到整飭，¹⁰³對萬安等人的攻擊亦隨之驟起，其中排撻最力者為巡按直隸監察御使湯鼐。湯鼐自視甚高，頗以意見領袖自居，¹⁰⁴成化二十三年孝宗嗣位不久，便上奏「首劾大學士萬安罔上誤國」，¹⁰⁵同年十一月底更奏請「退姦進賢」：

陛下初即大位，視朝之餘，宜御文華殿擇侍從之官，端方謹厚如少詹事劉健、右諭德謝遷、通敏直諒如右諭德程敏政、右諭德吳寬等，置之左右，少降辭色。……至如吏部尚書李裕、內閣學士尹直、禮部侍郎黃景、都御史劉敷素稱姦邪，奔兢無耻，或夤緣太監尚銘、梁芳、韋興、陳喜等以進用，或附會小人李孜省、鄧常恩等以欺罔。……伏望明正典刑，勿事姑息。¹⁰⁶

弘治元年正月，湯鼐再次要求清除萬安餘黨：

禮部尚書周洪謨治家無法，黨附權臣，方其盛時曲為佞諛，及其失勢顯奏詆排。……左侍郎張悅前為僉都御史，身服馬尾襯裙，以表式百僚之人，為市井浮華之飾。……少傅劉吉與萬安、尹直同一姦貪，直、安斥去，而吉與丘濬進官，恬然受之，不以為異。請大明黜陟以示勸懲。¹⁰⁷

〔上接頁104〕

侍郎尹直、工部尚書李裕、禮部侍郎謝一夔，皆因之以進。間採時望，若學士楊守陳、倪岳，少詹事劉健，都御史余子俊、李敏諸名臣，悉密封推薦。搢紳進退，多出其口，執政大臣萬安、劉吉、彭華從而附麗之。」（卷一九五〈佞倖傳·李孜省〉，頁7882）另參孟森：《明史講義》（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190-92。

¹⁰² 參陳綸緒：〈記明天順成化間大臣南北之爭〉，載包遵彭（編）：《明代政治》（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年），頁268-72。

¹⁰³ 參方志遠：〈「傳奉官」與明成化時代〉，載方志遠：《國家制度與古代社會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頁8-9。

¹⁰⁴ 「鼐字用之，壽州人。……與李文祥等十餘人日夜號呼飲酒，高自標榜，以文祥為先鋒，鼐為大將，其餘皆有名目，儼然以天下為無人。」見王鏊：《震澤紀聞》，卷下〈湯鼐〉，載《震澤先生別集》（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頁116-17。另參黃瑜：《雙槐歲鈔》（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卷十〈湯李自相標榜〉，頁203-4；黃宗義：《明儒學案》（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卷六〈白沙學案下·吏目鄒立齋先生智〉，頁102。

¹⁰⁵ 《明史》，卷一百八十〈湯鼐傳〉，頁4784。

¹⁰⁶ 《明孝宗實錄》，卷七，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丁巳條，頁136。

¹⁰⁷ 同上注，卷九，弘治元年正月甲寅條，頁191-92。疏中提到的「馬尾裙」，自朝鮮流入中國後，成為成化士大夫競相仿效的穿著，據說最早嘗試者為萬安，周洪謨、張悅等亦趨之若鶩，時人視為「服妖」。見陸容：《菽園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卷十，頁123-24；汪循：《汪仁峰先生文集》，卷二一〈日錄〉，頁467；王錡：《寓圃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五〈髮裙〉，頁41；陳洪謨：《治世餘聞》（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下篇，卷三，頁57-58；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補遺，卷四〈大臣異服〉，頁913。另參巫仁恕：〈明代平民服飾的流行風尚與士大夫的反應〉，《新史學》第10卷第3期（1999年9月），頁66-67、96。周洪謨、張悅等人之所以服之，除了趕流行外，或亦為討好萬安。

被劾者如李裕(1426–1513)、尹直、黃景、劉敷(1421–1502)等悉出江西，在李孜省專權期間都曾攀附夤緣；周洪謨與萬安皆出身四川，關係良好；劉吉更是萬安黨的要角。可見湯鼐所劾多為以李孜省為中心的江西集團，及與他有密切聯繫的萬安、劉吉集團。換言之，所謂「退姦」，正是冀圖一舉擊潰前朝舊勢力。至於「進賢」，湯鼐羅舉劉健(1433–1526)、謝遷(1449–1531)、程敏政、吳寬(1435–1504)等人(疏末另有王竑、王恕、彭韶、章懋)，程敏政之所以見列其中，一方面或出程、湯二人為廣義的同鄉(湯鼐為壽州人，與徽州同屬南直隸)；另一方面由於湯鼐等人極為崇敬王恕(1416–1508)，奉為宗主，¹⁰⁸而程敏政與王恕及其長子王承祜頗具交情，¹⁰⁹這也加深了湯鼐對程敏政的好感與期望。程、湯二人的交往情形雖則不詳，然而關係應不至於疏遠。

湯鼐之疏引起劉吉的不滿與恐慌，遂「使人陷御史魏璋曰：『君能去鼐，行僉院事矣。』璋欣然，日夜伺鼐短」，¹¹⁰湯鼐所推薦的「賢人」程敏政也成了舊黨的目標。之所以對程敏政下手，除其顯赫的出身(程信子、李賢婿、與衍聖公孔弘緒為連襟)容易招忌，或與他弘治以來積極涉入官場有關。

二、程敏政於弘治初年的心態與行動。程敏政成化年間主要任職於翰林院，此在外人看來乃清靜之地，如陳洪謨(1476–1527)便稱「翰林院素稱清貴，無簿書之擾」。¹¹¹對此程敏政並不完全同意。他承認在「無牘責之憂」、「無案牘之勞」的層面上，任官翰林確實「既樂而清」，¹¹²但若因此而視翰林院「有簡逸而無繁勞」則大不然：

夫翰林之臣，日從事簡編，考求聖賢成法以為學，而無吏事，則疑其為簡逸者，然其學將斂之一心而安，散之萬彙而合，放諸四海而準，非極繁勞莫之有獲，而況所典者，上之為講筵、為記注、為貢舉，所以輔聖學，裁一代之紀，而招俊乂于天下，類非可以責人而代之理；下之為文章、為歌頌，雖其用非大業所關，然以之宣人情而達政宜，養之不豫亦不足以酬物行遠。然則官翰林者誠日不暇給，而謂之簡且逸哉？彼徒見吏治之冗弗勝，而疑此之有

¹⁰⁸ 「先生崇禮風義之士，故一時後進在朝者，如庶吉士鄒智、御史湯鼐、主事李文祥十餘人，皆慷慨喜事，以先生為宗主。」見黃宗羲：《明儒學案》，卷九〈三原學案·端毅王石渠先生恕〉，頁159；另參卷六〈白沙學案下·吏目鄒立齋先生智〉，頁103。

¹⁰⁹ 《篁墩程先生文集》，卷五三〈與巡撫南畿尚書三原王公書〉，頁七上至七下；卷七二〈讀大司馬三原王公奏議〉，頁七上至七下；卷七四〈送三原王天錫赴南京右府都事〉，頁十下至十一上。從前述程敏政與王恕站在同一立場爭天子視學儀注一事，亦透露二人關係非同尋常。

¹¹⁰ 《明史》，卷一百八十〈湯鼐傳〉，頁4785。

¹¹¹ 陳洪謨：《治世餘聞》，下篇，卷三，頁55。

¹¹² 《篁墩程先生文集》，卷十三〈樂清軒記〉，頁十下至十一上。

宴安之適則云爾。然士有弗用，用之斯，其操有要，其出有本，亦烏冗之足虞哉？¹¹³

雖然翰林官員不像一般官吏必須應付諸多煩冗的「吏事」，亦無政務實權，但身為帝師、太子師，兼掌政府文獻與貢舉選拔，能將帝王氣質及學術走向加以潛移默化，壓力責任非輕。觀文中所論，程敏政並不因為身居翰林便限定自己在「皇帝的秘書」或「詞臣」這樣清閒、晏安的位置上（這正是常人對翰林的印象），而是希望在其權力範圍內對政局、學術產生影響，貢獻才學於朝廷，因此旁人眼中的閒差，在他看來竟是「日不暇給」的重責大任。

程敏政固懷此志，然現實環境曾不之允。憲宗長期不召見大臣商討國是，¹¹⁴反大量起用「傳奉官」，並日益寵信宦官，惡名昭著的太監汪直(?-1487)、梁芳均權傾一時。¹¹⁵雖然經筵照常舉行，典禮卻日趨簡化。憲宗對待與會學士亦不復尊禮如昔，¹¹⁶態度顯得漠不關心、虛應故事，¹¹⁷甚至對大臣欲藉經筵影響皇帝之舉不以為然。¹¹⁸程敏政年輕時曾經發下「蛟螭自古困泥潭，男兒豈久居蒿萊」的豪語，¹¹⁹此刻縱有滿腹才華、一腔理想，卻無法實現他所盼望的「輔聖學，裁一代之紀，而招俊乂于天下」，只能日日埋首簡編。時局如此，豈能不望天興歎？程敏政三十一歲時（成化十一年，1475），藉又添白鬚寫就一詩：「好是浮名歸未得，十年辛苦尚為郎。」¹²⁰

¹¹³ 同上注，卷三一〈送學士曾君之任南京序〉，頁十下至十一上。

¹¹⁴ 趙翼：《陔餘叢考》（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卷十八〈有明中葉天子不見群臣〉，頁360-61。另參方志遠：《明代國家權力結構及運行機制》（北京：科學出版社，2008年），頁121-23。

¹¹⁵ 牟復禮、崔瑞德（編），張書生等（譯）：《劍橋中國明代史（上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年），頁348-53。關於明代宦官的最新研究，參吳兆豐：〈「有教無類」：中晚明士大夫對宦官態度的轉變及其行動的意見〉（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博士論文，2012年）。

¹¹⁶ 尹直《齋齋瑣綴錄》載：「正統以來，四月下旬經筵講畢，賜諸執事宮扇，人一，皆上親授之。天順間，以經筵輟，乃命中官傳賜于各堂上，而學士猶與焉。成化以來，經筵雖御，而此典不復行，徒仍天順時例，甚至學士亦間有弗與者，不獨經筵諸職事也。」（卷一，頁13）同書也指出，憲宗對講官的冷漠態度是閣臣劉定之的建議：「正統以來，經筵每日講畢，上必曰：『先生每喫酒飯。』閣老與四講官皆承旨叩頭乃退。成化丙戌，劉主靜入閣，遽托中貴獻言：『今後酒飯只以常例賜，毋煩玉音。』自是儼然而進，默然而退，君臣之間舍此無一語接，而『先生』之稱亦不復聞，久而左右無復知講官之為重，未必不自此始。」（卷四，頁100）

¹¹⁷ Hung-lam Chu (朱鴻林), "Ch'iu Chün (1421-1495) and the *Ta-Hsieh yen-i pu*: Statecraft Thought in Fifteenth-century China" (Ph.D. diss., Princeton University, 1984), p. 157.

¹¹⁸ 參趙中男等：《明代宮廷典制史》（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0年），第九章〈教育儀制〉（胡吉勛撰），頁408。

¹¹⁹ 《篁墩程先生文集》，卷六一〈門有車馬客行〉，頁七下。程氏自注此詩寫於天順五年（1461，十七歲）。

¹²⁰ 《篁墩程先生文集》，卷六四〈乙未十一月十六日長至有感〉，頁四上。

以漢時馮唐故事為話頭，¹²¹嗟歎懷才不遇的無奈。爾後匆匆十年過去，局面依然。某年元旦早朝後，程敏政又寫詩道：「四十行年始，涓埃報日長。無聞知不免，慚愧授經郎。」¹²²此處化用《論語》的典故：「子曰：『後生可畏，焉知來者之不如今也？四五十而無聞焉，斯亦不足畏也。』」¹²³流露出迄今無法有所作為的焦慮與恐懼。六年考滿當日，¹²⁴他回首出仕以來的點滴，再次感慨自己一事無成：「廁跡宮僚十載餘，無功堪上考功書？冷官幸免三宜黜，醜女真成百不如。」翰林院曾是他冀圖一展長才的夢想之地，如今竟以「冷官」相視，其間落差可想而知；然程敏政仍懷最後一絲希望：「經緯不厭儒生說，敢惜朝朝理蠹魚！」¹²⁵他仍寄望透過經筵改變憲宗，惜此理想終憲宗之世始終未克竟。

孝宗即位後，氛圍似乎起了變化。孝宗為太子時程敏政曾任東宮講讀，年輕的皇帝頗欲提攜這位昔日師長，即位甫三月，便升其為少詹事兼侍講學士。而自弘治元年三月至七月底，程敏政於經筵講畢後屢獲厚賞，天子亦甚敬重。黃佐《翰林記》整理程氏數首詩詞序文所述如下：

孝宗時尤重經筵，多有匪頒之賚，學士程敏政記其事云：弘治元年三月十二日初開經筵，賜宴白金及寶籩。十三日早，文華後殿進讀《尚書》、《孟子》；及午，乃進講《大學衍義》以為常，¹²⁶讀畢賜宴，講畢賜茶，上皆呼先生而不名。四月二十八日以後，屢賜鮮筍、桃杏、郁李、蓮房，筍上黃封或題「上林苑監進乾清宮」八字，或題「上林苑海子進乾清宮」九字，或題「司苑局進乾清宮茶房上用」十一字，敏政等具表稱謝，且紀之以詩，有曰：「黃封盡帶乾清字，朱實平分上苑香。」七月二十日，文華後殿講畢，上顧中官，賜講臣冠帶鞞袍，臣敏政與賜織金雲雁緋袍一對，又金帶一，及烏紗帽、皂鞞，面謝訖，上顧謂曰：「先生辛苦。」共對曰：「此皆職分所當為。」頓首而退，有詩紀之云：「日上眾罍曉殿深，湛恩稠疊駕親臨。對衣紅濯天機錦，束帶黃分內帑金。久幸清

¹²¹ 「〔馮〕唐以孝著，為中郎署長，事文帝。文帝輦過，問唐曰：『父老何自為郎？家安在？』唐具以實對，……拜唐為車騎都尉，主中尉及郡國車士。……武帝立，求賢良，舉馮唐。唐時年九十餘，不能復為官，乃以唐子馮遂為郎。」見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大安出版社，2000年），卷一百二〈張釋之馮唐列傳〉，頁1100-1102。

¹²² 《篁墩程先生文集》，卷七四〈元旦早朝〉，頁一上。詩中所謂「四十行年始」或是概稱，未必實指。

¹²³ 朱熹：《四書集注》（臺北：世界書局，1997年），《論語集注》，卷五〈子罕〉，頁120。

¹²⁴ 程氏於成化十三年（1477）四月升左春坊左諭德，因期間曾省親、丁憂，且其晉陞少詹事為成化二十三年底，故其六年考滿當在成化二十一年（1485）前後。

¹²⁵ 《篁墩程先生文集》，卷七五〈六年考滿日偶成〉，頁九下。

¹²⁶ 「乃進講《大學衍義》以為常」句文意不通，據程氏詩序，當作「乃進講《大學衍義》，日以為常」。見《篁墩程先生文集》，卷八一〈十三日文華後殿早進讀尚書孟子午進講大學衍義日以為常讀畢賜宴講畢賜茶上皆呼先生而不名慚感之餘敬賦以志〉，頁十五下。

班容宦履，漸慚華髮點朝簪。經生職分尋常事，消得君王念苦辛？」¹²⁷

與憲宗相比，孝宗初年勤於視朝，熱心參與經筵、日講，並且禮賢下士，授予講官極大權限，使不必擔心犯忌而不敢盡陳書意。¹²⁸固然這些恩寵非敏政獨有，乃孝宗對全體講官的心意，但如此舉措卻在其心中激起陣陣漣漪，強烈感受到昔日冷局與今日寵遇之間的巨大落差。對於身懷大志卻又長期不得發揮的程敏政而言，內心的溫暖與感動不言可喻。正因如此，程氏文集中才會留下大量這類題材的真情流露詩句，並且不斷為後世引以證明弘治初年的經筵盛況。

重新燃起希望的程敏政開始積極參與朝議。如前所述，無論是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的太廟規制重訂，或是弘治元年三月修訂天子視學儀注，甚至是稍後的〈奏考正祀典〉，都能看到程敏政在議案中位居關鍵。可以想見，孝宗即位後，他已為自身政治前途作了積極準備，從下列這則軼聞便可窺見其當時表現：

臨川曹璉宗器以星命之學遊新安三十年矣，……與吾漢口宗人用光〔程充〕尤厚善。一日謂用光曰：「子之宗彥學士公運將晦而不佳，急為歸計，庶其免夫！」聞者率咎之曰：「公方嚮用于時，而獨為此語，是不宜聽。」然用光雅重宗器，即具書勸予省人事、謝應酬，并以宗器之說聞。書未達，予果得咎，荷天子聖明，不加竄殛，畀去歸其鄉。出城三日得書。¹²⁹

按信中所述推算，程充之信應寫於弘治元年八、九月左右，撇開術士曹璉的預言神技不談，從「聞者」的反應可知，時人普遍視程敏政為即將崛起的政壇新星，前途無量，如張元禎（1437–1506）便如是形容他：「新安程克勤先生與予先後第進士，……先生日侍經幄被寵遇，今上龍飛，隆舊學，陟官少詹事侍講學士，駸駸柄用。」¹³⁰由

¹²⁷ 黃佐：《翰林記》，卷九〈經筵恩賚〉，頁128。程氏原文見《篁墩程先生文集》，卷八一，頁十五下至十六下。類似記載又見於廖道南：《殿閣詞林記》，卷十五〈恩賚〉，頁244；焦竑：《玉堂叢語》，卷三〈講讀〉，頁74。《翰林記》、《玉堂叢語》所記與程氏原文大體相同，《殿閣詞林記》所記則出入較多。

¹²⁸ 如焦竑《玉堂叢語》卷三〈講讀〉載劉機（？–1522）講授《孟子·離婁上》第一章最末三句「責難於君謂之恭，陳善閉邪謂之敬，吾君不能謂之賊」，講至第三句時戛然而止，面露難色，孝宗見狀即謂：「何害？善者可感善心，惡者可懲逸志，自今不必忌諱。」（頁74–75）關於此次講授的情況，另可參黃佐：《翰林記》，卷九〈講章〉，頁122。又，已有研究指出孝宗勤於朝政特其早年之舉，弘治八年以後亦現倦態，參邱仲麟：〈點名與簽到——明代京官朝參、公座文化的探索〉，載胡曉真、王鴻泰（主編）：《日常生活的論述與實踐》（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頁27–28。

¹²⁹ 《篁墩程先生文集》，卷二八〈新安送別詩序〉，頁十六上；另見卷八二〈得用光宗姪新安寄來書并祿命書一紙有勸予省人事謝應酬及早歸之意時予得遣出城已三日矣喜而有作〉，頁一下。

¹³⁰ 張元禎：《東白張先生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濟南：齊魯書社，2001年）影印明正德十二年（1517）刻本，卷八〈慶程太夫人壽七十又一序〉，頁75。

程充勸他「省人事、謝應酬」之舉，及張元禎「駸駸柄用」的描繪，顯示程敏政這一年來不但屢屢把握出聲的機會，更可能頻繁往來各種政治勢力之間。如此既富才華、家世亦優的政治新星，儻真與湯鼐等人合流並為孝宗重用，勢必嚴重威脅劉吉等舊勢力。因此他們在對付湯鼐等人之餘，刀口自然也指向了程敏政。

三、彈劾程敏政之人。關於彈劾程敏政者，前已提及有王嵩、魏璋二說。當年《實錄》載：「時久陰不雨，監察御史王嵩等因疏陳脩省五事：『……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程敏政，姦叔之妾，至生一女；奪弟之官，致死非命；及與樂婦通姦，教以《詩》、《書》，貪淫無耻。……』」¹³¹雖然《實錄》謂上奏者為「監察御史王嵩等」，但由此「等」字可知應當不只一人，〈篁墩程學士傳〉便將矛頭指向魏璋。二人之中，魏璋的可能性較大，證據有二：首先，時人黃瑜嘗記曰：

〔湯〕鼐與〔李〕文祥等〔上疏後〕日夜酣呼，以為「君子進、小人退，雖劉吉尚在，不足忌也！」一時直聲震播海內。吉使門客徐鵬啗御史魏璋以利，使伺鼐。鼐家壽州，知州劉概與書言：「嘗夢一叟牽牛將入水，鼐引之而上。牛近國姓，此國勢瀕危，賴鼐復安之兆也。」因餽白金為壽。鼐大喜，出書示客，璋以此劾之，草奏以陳景隆為首，詔捕鼐及概下詔獄。¹³²

王鏊(1450–1524)所記略同，惟補充劉吉「啗御史魏璋以利」的內容：「能去鼐，即擢為都御史。」¹³³黃、王所載深獲後世學者認可，如唐鶴徵(1538–1631)、尹守衡(1549–1631)、何喬遠(1558–1632)、沈德符(1578–1642)、黃宗羲(1610–1695)均採此說，¹³⁴《明史·湯鼐傳》亦據此直書，¹³⁵故劉吉、魏璋出於政治因素與湯鼐等人為敵殆無可疑。弘治二年(1489)二月，「璋遂草疏，偽署御史陳景隆等名」，控告湯鼐、劉概等人結黨詆毀朝政。孝宗大怒，下鼐於詔獄。¹³⁶可見魏璋確實伺機鬥去湯鼐，被視為與湯鼐同夥的程敏政極有可能亦為魏璋所劾。

其次，彼時與程敏政同時被彈劾致仕者，尚有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講王臣(1454–?)。¹³⁷弘治七年(1494)四月，王臣見程氏已於前年昭雪復官，¹³⁸遂上疏辯冤：

¹³¹ 《明孝宗實錄》，卷十九，弘治元年十月戊申條，頁451–52。敏政此時應為侍講。

¹³² 黃瑜：《雙槐歲鈔》，卷十〈湯李自相標榜〉，頁204。

¹³³ 王鏊：《震澤紀聞》，卷下〈湯鼐〉，頁117。

¹³⁴ 唐鶴徵：《皇明輔世編》，《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明崇禎十五年(1642)陳睿謨刻本，卷二〈王端毅恕〉，頁549；尹守衡：《皇明史竊》，《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明崇禎刻本，卷八九〈鄒智列傳〉，頁484；何喬遠：《名山藏》(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年)，卷六九〈鄒智傳〉，頁2011；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十九〈湯劉二御史再譴〉，頁489；黃宗羲：《明儒學案》，卷六〈白沙學案下·吏目鄒立齋先生智〉，頁102。

¹³⁵ 《明史》，卷一百八十〈湯鼐傳〉，頁4785。

¹³⁶ 同上注，頁4786。另參《明孝宗實錄》，卷二三，弘治二年二月丁未條，頁529。

¹³⁷ 《明孝宗實錄》，卷十九，弘治元年十月戊申條，頁452。

¹³⁸ 同上注，卷六八，弘治五年十月丙寅條，頁1307–8。

致仕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講王臣奏：「往年嘗效勞講讀，後為御史魏璋誣陷，與少詹事程敏政同致仕。今敏政已起用，惟臣尚負冤抑，乞賜辯雪。」吏部覆請，上曰：「王臣既與程敏政事體相同，准復原職。」¹³⁹

據此，當年實際出面彈劾程、王諸人者，實係魏璋，而非王嵩。

程敏政因此次彈劾暫離官場，返回休寧老家。他被魏璋彈劾的理由頗為駭人，但這些指控是否確鑿已不可考，無論其私生活有無不檢，政治上的紛歧恐怕才是發動彈劾的主因。孝宗令敏政致仕之舉亦堪玩味，觀孝宗登基後，頗欲重用敏政，弘治六年(1493)敏政復官後，不出數年，便迅速連陞至禮部侍郎兼翰長，大有入閣之勢(詳下文)。可見此時命敏政致仕，殆出保護之意，俾乃師遠離京城的政治風暴，待風波平息後再加提攜。¹⁴⁰

「鬻題案」中程敏政與傅瀚的競爭關係

此次居鄉期間，程敏政陸續完成了《道一編》、《新安文獻志》、《心經附註》等重要著作，不但致力於鄉里文獻的編纂，同時涉足理學領域，所倡之朱(熹，1130–1200)、陸(九淵，1139–1192)「早異晚同」說亦轟動一時。¹⁴¹

弘治五年(1492)程敏政獲昭雪，並於翌年返京，「牽復故官，再入講筵」。¹⁴²隔年正月二十八日，與李東陽一同教庶吉士於翰林院。¹⁴³八月，升太常寺卿兼侍講學士。¹⁴⁴八年(1495)七月，母喪返鄉。¹⁴⁵十年(1497)三月，孝宗欲修《大明會典》，命程敏政為副總裁官，詔令起復進京。¹⁴⁶敏政上奏請求終制，從之，¹⁴⁷於是服滿之後，即刻於弘治十一年(1498)正月十日出發，¹⁴⁸三月二十四日便抵京任職。¹⁴⁹當敏政尚在途中，二月二十八日，首輔徐溥(1428–1499)奏請升程敏政為詹事府詹事兼翰林學士；¹⁵⁰抵

¹³⁹ 同上注，卷八七，弘治七年四月壬戌條，頁1612。

¹⁴⁰ 關於程氏之致仕，雷禮《皇明大政紀》繫諸弘治四年六月，然據本文可知雷說非是。見雷禮：《皇明大政紀》，《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萬曆三十年(1602)秣陵周時泰博古堂刻本，卷十七，頁406。

¹⁴¹ 關於這幾本書的內容與重要性，參何威萱：〈程敏政(1445–1499)及其學術思想〉，頁71–73、133–34、193–314。

¹⁴² 《篁墩程先生文集》，卷五五〈與王原常僉憲書〉，頁七下。

¹⁴³ 同上注，卷九十〈廿八日受命與賓之同教庶吉士于翰林〉，頁二上。

¹⁴⁴ 《明孝宗實錄》，卷九一，弘治七年八月己巳條，頁1672。

¹⁴⁵ 徐溥：《謙齋文錄》，《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三〈程襄毅公林夫人墓誌銘〉，頁616。

¹⁴⁶ 《明孝宗實錄》，卷十三，弘治十年三月戊申條，頁2195–96。

¹⁴⁷ 《篁墩程先生文集》，卷十〈奏啟終制〉，頁一下至二上；《明孝宗實錄》，卷一二八，弘治十年八月己卯條，頁2273。

¹⁴⁸ 《篁墩程先生文集》，卷五二〈弘治十年歲除告文〉，頁十二上。

¹⁴⁹ 同上注，〈至京轉官告文〉，頁十三上至十三下。

¹⁵⁰ 《明孝宗實錄》，卷一三四，弘治十一年二月甲午條，頁2363。

京四天後，復被任命為禮部右侍郎兼翰林學士，隨時可能入閣。¹⁵¹其升官之速，反映孝宗依然十分禮敬這位太子時代的老師，意欲委付重任。

然好運並未持久，弘治十二年(1499)二月，發生了轟動一時的科場鬻題案，程敏政不但涉入其中，最後更被迫去位，抑鬱而終。事情經過如下：當年會試由李東陽與程敏政主持，放榜前夕，戶科給事中華昶(1459–1521)彈劾程敏政有事先洩題予應考舉人徐經(1473–1507)、唐寅(1470–1524)之嫌，請求延後放榜並重新閱卷。¹⁵²三月初，李東陽上奏複查結果，指徐、唐二人皆不在榜中，卷中皆有批語可驗，暗喻華昶所言不實，孝宗遂下華昶、徐經、唐寅於詔獄繼續審問。¹⁵³月餘，工科給事中林廷玉(1454–1532)稱己「嘗為同考試官與知內簾事」，掌握不為人知的內幕，指出程敏政之出題、閱卷有六大疑點，應仔細追查責任。此時給事中尚衡、監察御史王綬等人也上請釋放華昶、逮捕程敏政，敏政亦屢次上書喊冤，請求對質，加上徐、唐二人證詞多異，故孝宗命三法司與錦衣衛再審。徐經審問中招認「敏政嘗受其金幣」，於是在左都御史閔珪(1430–1511)的要求下，程敏政亦下詔獄候審。¹⁵⁴複審期間，徐經翻供，自稱並未行賄，只是來京時因仰慕程敏政的學問，以幣求從問學，期間曾論及會試可出考題若干，「因與唐寅擬作文字，致揚於外」，遂衍生其後種種風波。審判官據此以「臨財苟得，不避嫌疑，有玷文衡，徧招物議」起訴程敏政。孝宗或念東宮舊情，他日仍欲重用，遂又「故計重施」，僅將敏政罷官，令其致仕，未予嚴懲。¹⁵⁵出乎意料的是，此次程敏政未能東山再起，在定讞出獄後不到四天，便忽然「以癱毒不治而卒」，享年五十五歲。¹⁵⁶

程敏政鬻題與否已難考證，但事件很可能還牽涉複雜的人事關係與政治鬥爭，故學界迄今仍爭論不休。¹⁵⁷《孝宗實錄》認為此事出於禮部左侍郎傅瀚(1435–1502)

¹⁵¹ 《篁墩程先生文集》，卷五二〈至京轉官告文〉，頁十三上至十三下。翰林學士及尚書、侍郎等官銜是成化以後入閣的必要條件，最新研究參包詩卿：《翰林與明代政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頁68–69。

¹⁵² 《明孝宗實錄》，卷一四七，弘治十二年二月丁巳條，頁2592–93。

¹⁵³ 同上注，卷一四八，弘治十二年三月丙寅條，頁2599–2600。

¹⁵⁴ 同上注，卷一四九，弘治十二年四月辛亥條，頁2634–35。

¹⁵⁵ 同上注，卷一五一，弘治十二年六月己丑條，頁2659–60。

¹⁵⁶ 同上注，壬辰條，頁2662–64。此事後見收於《警世通言》，謂唐寅參加會試時，「有程詹事典試，頗開私徑賣題，恐人議論，欲訪一才名素著者為榜首，壓服眾心，得唐寅甚喜，許以會元。……聖旨不許程詹事閱卷，與唐寅俱下詔獄，問革。」見馮夢龍：《警世通言》(臺北：三民書局，2012年)，卷二六〈唐解元一笑姻緣〉，頁378。

¹⁵⁷ 參陳寒鳴：〈程敏政與弘治己未會試「鬻題」案探析〉，《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1998年第4期，頁64–69；劉彭冰：〈弘治十二年科場風波考述〉，《九江師專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年第1期，頁36–39；談晟廣：〈明弘治十二年禮部會試舞弊案〉，《故宮博物院院刊》2006年第5期，頁124–39；楊繼輝：〈唐寅科場案詳考〉，《蘇州教育學院學報》2007年第2期，頁30–33；蘇同炳：〈唐伯虎疏狂得禍——剖析唐寅會試被黜的真相〉，載蘇同炳：《明代史事與人物》(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0年)，頁26–32。

欲奪敏政之位，故藉機發難：

初，潮〔瀚〕欲攘取內閣之位，乃嗾同鄉監生江榕奏內閣大學士劉健、李東陽，既而恐謀泄，遂倡言榕與學士程敏政善，且奏詞決非榕所能，而奏中「排抑勝己」一言又實敏政平日心事，以此激當道之怒，而敏政之獄自是始矣。敏政既死，瀚果自禮部改詹事代其位。後瀚家人忽晨見敏政入瀚室，又數見怪異，因憂悸成疾，踰年，瀚竟死，由是人始知敏政之死有自也已。是時劉健當國，既偏溺于恚怒，莫之能辯，適大學士謝遷又素憾敏政，嘗發其交通太監李廣營謀入閣之私，而諭德王華亦啣敏政，嘗揚其主考賣題事，又都御史閔圭與遷、華皆同鄉，乃囑圭及科道數輩內外併力交攻，羅織成獄，而華昶之甘心鷹犬者又不足責也。顧當時劉健、謝遷徒知殺人滅口以避禍，曾不思虧損國體、淪喪士氣以玷科目，其為盛時風化之累有非細故者比。此皆始于瀚爭奪名位一念之私以誤之也。¹⁵⁸

由於此說大體為《明史》所襲，¹⁵⁹遂成後世研究不可迴避之問題。近來論者多謂此事純為焦芳(1434–1517)利用主修《孝宗實錄》的權力誣陷傅瀚，認為與傅瀚無關，¹⁶⁰然筆者以為焦芳之說尚容細究。

按焦芳所陳實合三事為一：(一)傅瀚嗾監生江榕彈劾劉健、李東陽；(二)傅瀚恐謀泄，遂影射、誣陷程敏政是江榕背後的主使；(三)劉健、謝遷、王華(1446–1522)、閔珪等皆與敏政有隙，華昶為其鷹犬。這些說法確堪懷疑，蓋焦芳為人頗有野心，性情陰狠，睚眦必報，他曾與傅瀚就元儒吳澄(1249–1333)應否罷祀於孔廟在朝堂激辯，廷議時傅瀚利用其禮部尚書的身份禁止焦芳與會，並強行通過自己的主張使吳澄從祀如舊，焦芳對此懷恨在心，在《孝宗實錄》論及此事時遂對傅瀚多所詆毀。¹⁶¹至於劉健、謝遷、李東陽等人，焦芳更因私憾銜之入骨，甚至因此排擠南方(特別是浙江、江西)人，其「總裁《孝宗實錄》，若何喬新、彭韶、謝遷皆肆誣詆，自喜曰：『今朝廷之上，誰如我直者？』」¹⁶²與此相反，焦芳與程敏政淵源甚深，當年焦芳初登進士，為李賢以同鄉故引為庶吉士，¹⁶³李賢夫人亦待焦妻如女，¹⁶⁴焦芳對此

¹⁵⁸ 《明孝宗實錄》，卷一八四，弘治十五年二月癸亥條，頁3398–99。

¹⁵⁹ 「或言敏政之獄，傅瀚欲奪其位，令昶奏之。事祕，莫能明也。」(《明史》，卷二八六〈文苑傳·程敏政〉，頁7344)

¹⁶⁰ 如談晟廣：〈明弘治十二年禮部會試舞弊案〉，頁132–34；楊繼輝：〈唐寅科場案詳考〉，31–32。

¹⁶¹ 《明孝宗實錄》，卷一七三，弘治十四年四月壬午條，頁3145–48。參朱鴻林：〈元儒吳澄從祀孔廟的歷程與時代意義〉，《亞洲研究》第23期(1997年)，頁28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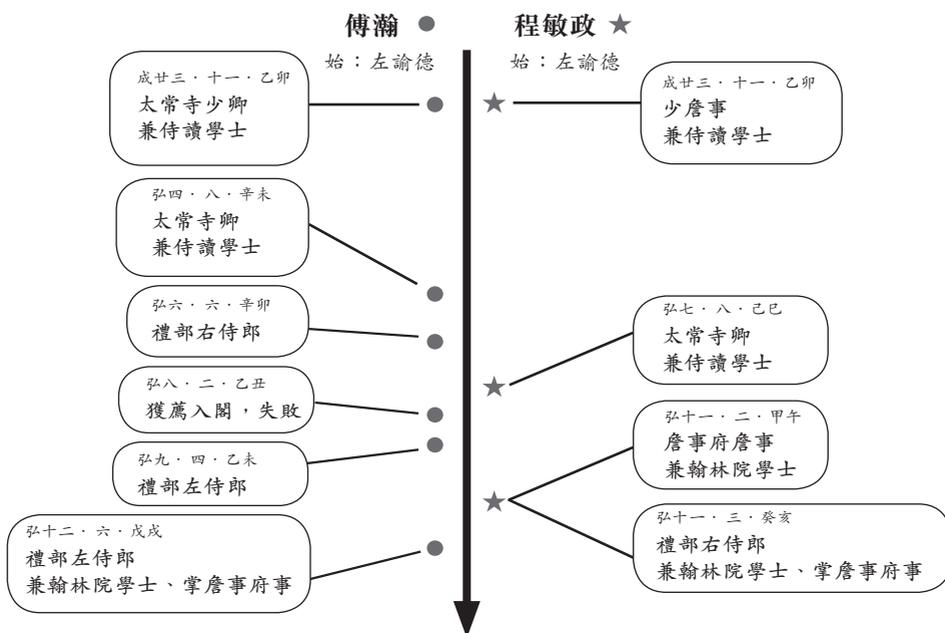
¹⁶² 《明史》，卷三百六〈閩黨傳·焦芳〉，頁7834–36。

¹⁶³ 同上注，頁7834。

¹⁶⁴ 《篁墩程先生文集》，卷四二〈孺人呂氏墓誌銘〉，頁四上至四下。

深為感念，時常往來李賢家中，遂與李婿程敏政熟識。¹⁶⁵弘治初年程敏政見黜還鄉，焦芳不畏閒言去信慰勉，二人交情於焉可見。¹⁶⁶據此，則焦芳確有傾陷傅瀚而力保程敏政的可能，例如李東陽對傅瀚的態度便足以使人置疑焦芳之說。李、傅為天順八年同年進士，觀東陽文集，二人往來頻繁，交情亦深，稱瀚為「予知己友」，¹⁶⁷傅瀚去世時為之撰寫墓誌銘，¹⁶⁸又作詩哭曰：「傷心更是江樓鴈，各自分飛落照中。」¹⁶⁹東陽既為江榕所劾，若江榕果受嗾於傅瀚，則東陽於瀚縱不相銜，亦當割席避之，詎克為此摯文哉？無怪廖道南疑之曰：「予讀國史，於瀚極其訾議，謂敏政之死瀚實構之；及觀西涯所撰墓銘，則又獎與無間詞。何也？豈其實有之與？將誣之也？」¹⁷⁰

《孝宗實錄》雖不夠客觀，但若細考所謂「傅瀚欲奪程敏政之位」之說，則傅瀚確有傾害程敏政的動機。此可從二人仕宦經歷切入分析：



¹⁶⁵ 「予初識泌陽焦孟陽于婦翁太師李文達公家，時孟陽已識〔職〕太史，挹之淳然有古儒者風度，因納交焉。」（《篁墩程先生文集》，卷四二〈孺人呂氏墓誌銘〉，頁四上）

¹⁶⁶ 《篁墩程先生文集》，卷五四〈復焦孟陽舊寅長〉，頁一上。

¹⁶⁷ 李東陽：《懷麓堂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九〈送傅工部日會督稅荊州序〉，頁307。

¹⁶⁸ 同上注，卷八五〈明故資善大夫禮部尚書贈太子太保諡文穆傅公墓誌銘〉，頁900-901。

¹⁶⁹ 同上注，卷五六〈哭體齋傅宗伯先生〉，頁593。

¹⁷⁰ 廖道南：《殿閣詞林記》，卷五〈學士晉禮部尚書傅瀚〉，頁153。不過這僅是自李東陽的視角看待二人的關係，傅瀚是否亦待東陽如是？傅瀚文集今不可見，不得而知。

此圖據《孝宗實錄》整理。清楚可見，成化二十三年以前，傅、程地位不相上下，其後由於程敏政於弘治初年見黜返鄉，故傅瀚在仕途上領先一籌，弘治六年便升至禮部右侍郎。然程敏政弘治六年昭雪復官後地位陡升，五年之內（扣除兩年母喪，實際只有三年）便扶搖直上進入權力中心，由原先之「冷官」一躍而成負責實際政務的禮部副手，並於弘治十一年三月勝過傅瀚。蓋彼時二人分別為禮部左、右侍郎，品級一致而傅稍尊，¹⁷¹然敏政兼領翰長、掌詹事府，其榮寵遠勝於傅。傅瀚自弘治六年以來始終在禮部侍郎之位打轉，中間還錯失一次入閣之機（弘治八年二月，耿裕、倪岳、李東陽、周經、傅瀚、謝遷六人獲提名入閣，孝宗點選了李、謝二人），¹⁷²眼見年齡與仕齡都較小的程敏政突然官運亨通，轉瞬便與自己並列禮部侍郎，更超越自己成為翰長，隨時可能入閣，這教傅瀚情何以堪？明代入閣題名競爭激烈，被題名者率運籌多時，對傅瀚來說，稍後若再次展開題名，放眼當下，最大的威脅正是受孝宗重用並迅速躍升的新星程敏政。雖然這僅是就現有資料加以推測，但若回想起傅瀚曾利用職權拒焦芳於廷議以強勢通過己案、以及傅瀚在程敏政去世短短六天後便全面「接管」了其翰長與詹事府之職，則焦芳對傅瀚的指控或不可因人廢言。¹⁷³

* * *

※附程敏政「勢利」考。程敏政逝世後，曾於未第前拜會並為其氣度所折服的同鄉後輩汪循（1452–1519）¹⁷⁴感歎道：「篁墩若擺脫得『勢利』二字，當為我朝第一等人物，惜其不能，可勝歎哉！」¹⁷⁵汪循此話為一向反對程敏政《道一編》的陳建（1497–1567）抽換背景擴大發揮，他在《皇明通紀》記載鬻題案始末之後附上汪氏此語，使讀者極易將「勢利」二字與鬻題案交互聯想，進而懷疑程氏人品。¹⁷⁶陳建此舉確實收到預期

¹⁷¹ 明代自吳元年（至正二十七年，1367）伊始明確規定「尚左」，見姚廣孝等：《明太祖實錄》，卷二六，吳元年十月丙午條，頁384；陳垣：〈尚左尚右淺釋〉，載《陳垣史源學雜文》（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頁45–47。

¹⁷² 《明孝宗實錄》，卷九七，弘治八年二月乙丑條，頁1779–80。

¹⁷³ 王世貞雖不採信焦芳對傅瀚的指控，但他認為傅瀚平時確有傾覆程敏政之意：「按傅文穆有傾程之意，人亦知之。至於家僮鬻題事已彰著，且與劉、謝不相關。蓋焦芳，李東〔南〕陽門客，程其婿也，故頗為掎覆；而劉與傅皆與芳有隙，故肆其醜詆如此。」見王世貞：《弇州史料》，《四庫禁燬書叢刊》影印明萬曆四十二年（1614）刻本，後集，卷六七〈二史考七〉，頁394。關於程敏政罹罪之由尚有一說，據耿定向載：「或謂文靖〔劉健〕為篁墩短其不能詩，銜之，釀成廷鞫之獄。」此說待考。見耿定向：《先進遺風》，《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下，頁415。

¹⁷⁴ 時敏政聲望已隆，然見到汪循卻主動下位，「迎之上坐，……辭氣從容，舉動謙抑，如一儒生然，一毫驕倨之習、傲慢之氣無有也」，如此親切惜才、毫無架子的態度使汪循大為感動。見汪循：《汪仁峰先生文集》，卷二〈上程詹事〉，頁207。

¹⁷⁵ 汪循：《汪仁峰先生文集》，卷二一〈日錄〉，頁463。

¹⁷⁶ 陳建：《皇明通紀》（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卷二七，頁1003。

之效，朝鮮大儒李滉（退溪，1501–1570）早年極為尊信程敏政及其《心經附註》，爾後弟子趙穆（士敬、月川，1524–1606）示以陳建《皇明通紀》，見到鬻題案及「勢利」等批評，頓生反感，對程敏政的為人和學術觀多有責詈。¹⁷⁷不過也有人對汪循之說存疑，如程敏政同鄉後輩詹景鳳（1532–1602）深信家族長輩對其正面形象的讚許，他不解地問道：「予不知汪循所指『勢利』為何？顧如今日鄉縉紳，有克勤其人者乎？」¹⁷⁸事實上，若細品汪循原文，所謂「勢利」與程氏之鬻題、人品均無關。該文最末說：

予輓篁墩詩有云：「德可推評學可師，先生心事後生知。黃金銷口緣何甚？白璧招蠅亦可疑。才勝固為時所忌，名成只與退相宜。不應獨信南軒篤，感慨英雄不盡悲。」篁墩賜歸被召，客有勸勿起者，彼引南軒與晦菴故事自解，以南軒世臣合起為當，故予末句及之。大抵此詩亦足史公也。¹⁷⁹

汪循詩中多所褒揚，實無不滿、輕睨之意，唯一遺憾者乃惜其不知明哲保身，執意復出以盡其「世臣」的本分，最終英年早逝。故所謂「勢利」，蓋指敏政終究未能忘情政事耳，非如陳建之曲解與醜化。

結語

經以上六條考釋，吾人對程敏政的生平事跡當有更深入的認識，同時也更清晰還原了成化、弘治年間部份事件之細節。至此可順勢回到本文開頭提到的現象：程敏政既膺首位奉詔讀書翰林院神童的殊榮，亦是政治新星，為何傳記資料如此貧乏？筆者以為此或與其結局有關。

¹⁷⁷ 李滉：〈心經後論〉，載程敏政：《心經附註》，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朝鮮刊本，頁一上至六上

¹⁷⁸ 詹景鳳：《詹氏性理小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萬曆刻本，卷六二〈諸儒三〉，頁850。

¹⁷⁹ 汪循：《汪仁峰先生文集》，卷二一〈日錄〉，頁463。「篁墩賜歸被召……以南軒世臣合起為當」一段，指弘治五年程敏政獲昭雪後，其友鄭鵬（鄭玉〔1298–1358〕五世孫）勸敏政應汲取教訓，勿再涉足政治。敏政卻堅決復出，並以不同於「遠臣」的「世臣」自擬：「文公〔朱熹〕被召必遜，南軒〔張栻〕被召即行者，皆遠臣與世臣之義不同也。」強調其父子「世受國恩」，「大義」為重，一心一意重返京城。見《篁墩程先生文集》，卷五五〈與鄭萬里書〉，頁一上至二上。敏政屢以「世臣」自擬，如謂「僕久安田野，荷聖明不棄，但多病之餘懶於再出，出亦何補於時？徒以世臣義重，不敢不一造闕拜昭雪之恩，異時揣分，當別作進退之計爾」；「吾道行藏貴有名，分甘丘壑了餘生。世臣恩重須仍出，廷議公多久更明」。而在〈奏考正祀典〉中，程敏政要求罷祀王肅的主要原因，即其「為〔魏〕世臣，……乃坐觀〔司馬氏篡魏之〕成敗」。見同書卷五五，〈寄李祭酒世賢書〉，頁四下；卷八八〈廿五日北上留別親友〉，頁三下；卷十〈奏考正祀典〉，頁三下。

由於程敏政最終極不光彩地離開政治舞臺，旋即謝世，未能來得及如弘治初年那樣再次翻案昭雪，因此立刻成為人人避之若浼的禁忌人物，僚友紛紛與他劃清界線，從楊廉（1452–1525）在程敏政逝世後的行為即可見人情冷暖。據仇潼記載，弘治五年十月為敏政申冤，俾其得以昭雪復職者，有「郎中陸容、給事中楊廉、進士夏某、錦衣千戶葉通」四人，¹⁸⁰此說法為弘治間編纂的《徽州府志》所採納。¹⁸¹楊廉聞知後，立即去函徽州知府何歆抗議：

近見貴治郡《志》，〈人物類〉程學士下載云：「有御史以曖昧之言中傷，詔致仕。郎中陸某、給事中楊某、進士夏昶、千戶葉通上書訟之，召還」，攷之葉疏誠有此，陸則有無已不可知。其曰夏昶是指夏鍬，鍬嘗有疏及李文祥、鄒智、姜綰等九人，並無程君姓名，然不曰鍬而曰昶者，豈事在不實，故訛其名與？若廉則嘗先鍬有言，與鍬大意偶同，所及之人則惟張昇、鄒智而已，何嘗有程君來？若謂夏昶即華昶，則昶嘗因科舉事而劾之，當此君與昶被逮時，廉亦有疏直昶而不直此君，豈有先後背戾如此？竊謂程君為人，後世自有公論，惟是鍬與廉之諸疏傳在士夫間，今可覆視，況皆奉有御批送科，此後纂修先帝《實錄》，例該送付史館，眾人耳目焉可誣也？倘得執事將賤姓名刊去，或照夏昶例模胡為之，使兩無所礙，不勝感感！此在《志》第七卷六十八版，至至懇懇。¹⁸²

楊廉原疏今未得見，¹⁸³無法確知其言真偽，但此四人中，夏鍬（1455–1537）之疏仍得一觀。夏鍬有〈釋言罪以明納諫疏〉以申救李文祥、鄒智、湯鼐等人，當是楊廉所指稱者。細考此疏確實「並無程君姓名」，然疏末一段文字卻堪措意：

伏乞陛下宸衷自定，特敕吏部追赴文祥等，還其舊官；及凡前後因言去國之臣，不論久近，一體加恩；及被魏某等以私過告訐去位者，亦乞加察。¹⁸⁴

所謂「被魏某等以私過告訐去位者」，顯指被魏璋彈劾的程敏政、王臣等人（此為魏璋用力於逐去湯鼐諸人之又一證）！可見楊廉所言不合事實，當時不只一人曾為程敏政鳴冤，仇潼所記反而貼近實情。或許楊廉在奏疏中確不曾逕舉敏政之名，但若果真

¹⁸⁰ 仇潼：〈篁墩程學士傳〉，頁六下。

¹⁸¹ 「郎中陸容、給事中楊廉、進士夏昶、錦衣千戶葉通先後上書訟之，上悟，詔還。」（《（弘治）徽州府志》，卷七〈文苑·程敏政〉，頁819）

¹⁸² 楊廉：《楊文恪公文集》，《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明刻本，卷四七〈與何子敬〉，頁1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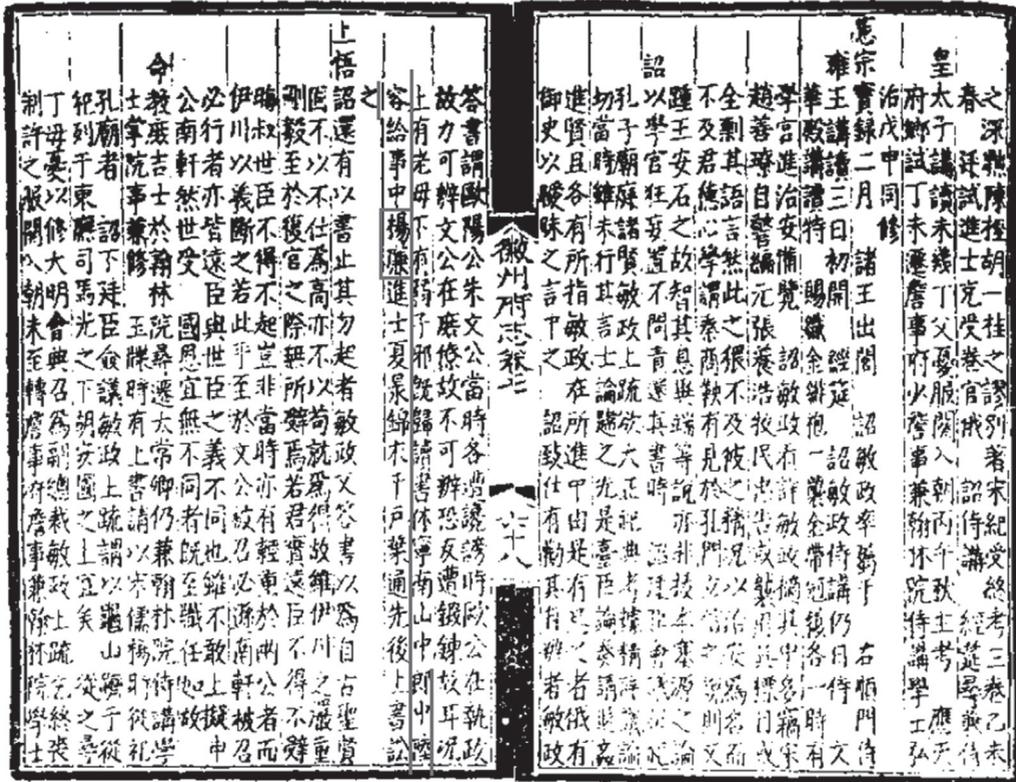
¹⁸³ 楊廉的《楊文恪公文集》中並未選錄其奏議，亦未於其他奏疏選輯類書籍中見到相關內容，但這並不影響下文的推論。

¹⁸⁴ 夏鍬：《明夏赤城先生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清乾隆三十七年（1772）映南軒活字印本，卷十一〈釋言罪以明納諫疏〉，頁303。

未嘗替其美言，他應該會堅決地要求務必刊去其姓名，不當出現「或照夏袒例模胡為之，使兩無所礙」這種商量、退讓之語。據此推測，楊廉應曾替敏政喊冤（但可能僅出現在私下發言中，或如夏鍬未具全名，僅略略及之而已），如今卻亟欲與他割袍斷義，人情現實令人歎歎。

程敏政雖極富才情，然忌者亦多，¹⁸⁵復職後眼看仕途大好，卻因鬻題案驟逝，頓成一時禁忌。從楊廉一再撇清與程敏政的關聯，並要求勿使其名出現於程敏政傳記之舉，不難想見程敏政去世之後儼如士大夫間之燙手山芋，無論當年情誼深淺，至此紛紛掩面走避，恥嘗與交。故一代神童身後僅有與他關係匪淺的學生仇潼為其作傳（此傳甚至久湮不聞），而無行狀、墓誌銘等資料傳世，寂寥如斯，亦不足怪矣。

¹⁸⁵ 沈周云：「先生博學負才氣，多有忌之者。」見沈周：《石田翁客座新聞》，《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鈔本，卷八〈程篁墩受誣降筆〉，頁285。



弘治《徽州府志》第七卷第六十八版。楊廉之名明載其上。



故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贈禮部尚書程公畫像

程敏政像，其門生張九達刻《篁墩程先生文粹》時置諸卷首。弘治《徽州府志》謂其「秀眉長髯，風神清茂」（見前引書頁819）。

寂寞的神童：明儒程敏政生平要事考釋

(提要)

何威萱

程敏政(1445–1499)是明代著名的博學型學者，於文學、理學、宗族、朝廷禮制等方面均頗有成就。然而，這位重要儒者的傳記資料甚為罕見，與其表現和成就極不相稱。《明史·文苑傳》僅載其一二大事，聊備梗概而已，因此吾人不易自其生平事跡探索其學思歷程，本文之作正為彌補此憾。本文以程敏政詩文及相關史料為中心，分為六個主題，詳考其家族背景、出生年歲、以神童讀書翰林院、登科經過、弘治元年之罷官、以及弘治十二年捲入鬻題案之種種始末，以期重現這位明代中期重要學者的詳細生平，同時更清晰地還原成化、弘治年間相關事件的細節。

關鍵詞：程敏政 篁墩 新安 翰林院

The Lonely Prodigy: A Study of Cheng Minzheng's Lifetime

(Abstract)

Ho Wei Hsuan

Cheng Minzheng (1445–1499) was a famous and erudite scholar in the Hanlin yuan (Hanlin Academy) during the Chenghua and Hongzhi periods. He made great achievements in literature, Neo-Confucianism, lineage, and state ceremony. However, it is difficult to find biographies and historical materials of him. Even the *Mingshi* (Ming History) recorded the bare skeleton only. With such a situation scholars cannot understand this eminent figure in detail. This article tries to solve this problem by reconstructing Cheng's lifetime in six topics, in order to fill the gaps in the study of Cheng Minzheng and mid-Ming China.

Keywords: Cheng Minzheng Huangdun Xin'an Hanlin Academy